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制度汇编

关于建立“物理学院文件管理制度”的决定.....	5
物理学院机构设置	6
关于成立“教师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的决定.....	9
物理学院教师选聘办法	10
物理学院 2009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	12
物理学院基地班选拔与滚动办法	14
物理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方案	16
物理学院 2008 年实行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的具体实施办法 .	18
关于成立“岗位考核工作组”的决定	19
关于成立“物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组”的决定	20
关于成立“物理学院学科建设、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组”的决定 .	21
物理学院关于离退休人员与调离人员资产及工作交接的有关规定	22
物理学院 2010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23
物理学院教师招聘办法.....	25
物理学院研究员、副研究员聘任办法	30
物理学院关于规范人才招聘工作程序的补充规定.....	33
物理学院实施“齐鲁青年学者”遴选及管理辦法.....	35

物理学院实施“青年学者未来计划”遴选及管理辦法...	38
物理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工作量科研论文标准分计算方法调整方案	40
物理学院关于调整教学工作量的决定	42
物理学院校内教师引进及管理辦法	43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45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56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	67
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制度	71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组织管理辦法...	75
物理学院保密管理制度	78
物理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80
物理学院教职工荣休制度实施方案	82
物理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管理辦法...	84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公文处理工作规定	89
物理学院关于研究生优秀生源拓展的奖励办法...	93
物理学院财务管理辦法	95
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98
物理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管理辦法	99
环境楼教师和学生用房的管理规定	103

齐鲁青年学者候选人（校外）引进推荐指导性意见.....	104
物理学院博士后出站考核实施办法	106
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109
关于新聘教师入职期间住宿费用的实施办法	110
物理学院基地班与特色班选拔与滚动办法（2019年修订版）	111
物理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15
物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18
关于印发《物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119
物理学院关于招聘助理研究员岗位的暂行办法	129
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方案	133
物理学院教工党支部考评办法	137
物理学院学生党支部考评办法	142
关于做好物理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参加学校专题培训的通知	147
关于组织物理学院党员师生开展“‘强院兴校’大学习大 调研大谋划”系列活动的通知	150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154
关于表彰2020年度物理学院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 决定	160
关于表彰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	

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161
物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要求	162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164
物理学院基地班与特色班选拔与滚动办法（2021年修订版）	173
物理学院关于招聘助理研究员岗位的 暂行办法（修订）	176
物理学院机构设置	181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185
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193
物理学院 “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200
关于表彰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 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203
物理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分类管理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实施细则	205
物理学院 2022 年预聘制人员聘期考核和续聘工作细则.	208
2022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考核工作方案	214
物理学院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细则.....	221
关于设立物理学院“慧特”“冷湖”特别贡献奖的意见	227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0号

关于建立“物理学院文件管理制度”的决定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物理学院自2008年起使用“学院文件管理制度”。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凡物理学院党政重要决定均需形成文字记录，以山大物院[年份]XX号的形式记录入档。

二、所有文件使用统一格式，并加盖物理学院公章生效。

三、有关行政事务的文件由院长签发，有关党务、学生管理工作的文件由院党委书记签发。

四、本制度即日生效。在此之前，2008年物理学院所做一切重要决定，一律统一整理，以该文件所规定的形式归档。

物理学院

2008年12月22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1号

物理学院机构设置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物理学院机构设置如下。

一、管理机构

(一) 院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学院内党务与人事工作。

(二) 院团委与学生工作办公室

主要负责学生工作。

(三) 院行政办公室

主要负责学院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四) 院教务办公室

负责学院本科与研究生教务工作。

(五) 院科研与学术交流办公室

负责学院科研以及学术交流相关的各项工作。

(六) 院继续教育办公室

(七) 院资产管理办公室

(八) 院图书资料室

二、教学机构

物理学院按本科招生专业设三个系和分别负责实验与大学物理教学的两个教学研究中心。具体设置与职责如下：

(一) 物理系

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系主任协助本科教学院长专门

负责基地班和物理学院本科生基础课教学（包括：课程设计、教学队伍建设、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安排等，下同）；副主任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物理专业本科生专业课教学、教学实践和毕业论文。

（二）应用物理系

设主任一人。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应用物理专业本科生专业课教学、教学实践和毕业论文，并在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的协调下，共同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应用物理专业的专业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的建设。

（三）微电子系

设主任一人。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微电子专业本科生专业课教学与教学实践和毕业论文，并在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的协调下，共同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微电子专业的专业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的建设。

（四）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兼任。并设有基础物理教学实验室、综合物理教学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演示实验室、网络教育实验室、应用物理专业实验室、微电子学专业实验室。全面负责物理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安排等。

（五）基础物理教学研究中心

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物理学院承担的非物理专业大学物理等公共课教学以及教学研究工作。

三、科研机构

物理学院设四个研究所。研究所是学院内组织教师学术以及其它活动的实体，由所长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范围包括：相应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究生教育等。

(一)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凝聚态物理国家重点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凝聚态物理、声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为主负责参与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低维材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二)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国家重点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协助分管院长负责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理论物理博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为主负责高能物理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三) 光电材料与器件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为主负责国家电子元器件清洗技术推广中心的建设。

(四) 原子分子物理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原子分子物理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原子分子物理、光学博士点以及测试计量技术与仪器硕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物理学院

2008年3月28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2号

关于成立“教师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的决定

根据《山东大学教师招聘办法》(山大人字〔2008〕31号),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成立物理学院教师招聘领导工作小组。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教师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 制订物理学院教师招聘的原则,审核通过招聘工作程序。

(二) 完成物理学院教师选聘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教师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的构成

院党政领导集体全体成员与各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组长由院长担任,秘书由人事秘书担任。

三、本届教师招聘领导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梁作堂

秘书:徐志红

成员:梁作堂、王卿璞、张倩、张承璐、颜世申、王雪林、黄性涛、于新好、王春雷、林兆军、郑雨军

物理学院

2008年4月16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3号

物理学院教师选聘办法

根据《山东大学教师招聘办法》(山大人字〔2008〕31号),制定物理学院教师选聘办法如下:

一、各委员会的构成

(一)物理学院教师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的构成:院党政领导以及各研究所所长。

(二)考核小组的构成: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以及教学委员会成员。

(三)主审教授招聘领导小组确定。

二、招聘程序

(一)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确定下年度教师招聘的原则与招聘计划,报学校批准。

(二)根据学校审批结果,公开招聘。

(三)招聘领导工作小组及时根据应聘人员的情况,做出初选,确定面试名单。

(四)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组长确定主审教授名单(每人至少有两位主审教授),并送审。

(五)考核小组面试,根据打分情况,确定面试人员是否可以引进。

(六) 招聘领导小组确定引进人选，报学校审批。

(七) 根据应聘情况，重复(三)至(五)。

三、考核小组考核的内容

三个方面：科研水平、教学水平和发展潜力。

(一) 科研水平的考核

根据本人提交的科研经历与科研成果、推荐信、主审教授的评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做出判断。

(二) 教学水平的考核

根据本人试讲以及回答问题的情况，从如下方面考核：

(1) 仪表、行为举止以及口头表达能力。

(2) 讲解内容的选择与理解。

(3) 教学方法与效果。

(三) 发展潜力的考核

根据个人简历、推荐以及面试情况，着重从应聘者的知识结构、经历与年龄情况、回答问题的情况等方面。

四、招聘领导小组选聘标准

招聘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招聘指标和考核小组评价确定拟定人选：除极特殊情况外，原则上，考核小组中同意引进票数低于 $2/3$ 者不能引进；科研、教学、发展潜力单项分数低于75者不能引进。

物理学院
2008年4月21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4号

物理学院 2009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08〕20号和山东大学推免领导小组2008年9月17日“关于落实2009届本科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通知”中的精神，保证物理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良好的去向，并兼顾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制定本办法。

二、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由“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分管本科生教育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具体负责我院本科生中推免生以及校内推免（内推）和校外推免（外推）生的遴选工作，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具体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三、我院本科生中推免生以及内推和外推计划数由学校通知下达：2009届本科生毕业生学校下达计划数为：基地班40名、普通班14名，外推19名、内推34名。2009届本科生毕业生外推计划只用于基地班。

四、基地班推免资格的前40名同学根据个人意愿可以选择内推或外推，每人只能选择一次，不得更换。选择外推

的学生必须有明确的去向单位和课题组，去向单位可以是985 高校或中国科学院的著名研究所，课题组必须有杰出学者领导的优秀课题组。学院根据去向单位与杰出学者姓名签发推荐书。

五、选择外推的学生必须在10月15日前将正式接收函交到学院，逾期视为放弃。接收函中必须注明接收的课题组，并有杰出学者的签名。单位与课题组必须与推荐书所注明的一致。在10月15日前，按正式接收函交到物理学院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是否给予外推资格，到名额用完为止。若同时到达，随机抽取。

六、学校规定，如学校下达的计划不能完成，剩余计划必须交回，由学校统一调整使用，不得擅自在本单位内调整。学校调整后下达的指标优先内推，在内推接收计划已完成或不能通过物理学院口试的情况下可以外推。

七、本办法适用2009届本科毕业生，解释权归物理学院。

物理学院
2008年9月16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5号

物理学院基地班选拔与滚动办法

山东大学物理学专业是国家理科基础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是具有山东大学优势和特色的创新性人才培养平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高素质科研后备人才支撑。多年来，培养了一批批有志于物理学基础研究的优秀人才，在山东大学以及其他高校的本科教学中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为确保基地人才的培养质量，促使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物理基地实行单独编班授课。基地班采用“动态选拔、双向交流”的管理和运行模式，设立基地“首席教师”制度，指导学生学业；重视科研训练，充分利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等已有科研平台，实行导师制，通过科研立项并结合高校 SRT 项目，加强基地学生的科研训练，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基础研究兴趣与科研能力。

根据物理基地的培养目标，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基地班选拔滚动办法。

一、 选拔办法：

(一) 入校后进行物理专业考试。综合物理专业考试成绩、高考入学成绩和英语分级考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

(二) 物理竞赛获奖保送学生直接进入基地班，并参与基

地班滚动；

(三) 适当考虑全国物理竞赛获奖情况；

(四) 选拔时间为一年级入校后一个月内。

二、 滚动入选基地班条件：

(一) 品行良好，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不良记录；

(二) 以一、二年级全部课程为准（不包括任选课），参与滚动的人数原则上定为基地班成绩排名后 15%，普通班前 20%，但视情况可由学院调整。

(三)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且所有课程成绩均在及格以上。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数})$

其中：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四) 滚动时间为第二、三学年第一学期初。

三、 基地班人数及专业：

(一) 基地班人数为 80 人，视招生人数和转专业等情况作微调。

(二) 基地班学生为物理学专业，转出学生可视情况选择专业，但必须修完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四、 基地班选拔、滚动程序：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二) 根据选拔滚动办法确定人选；

(三) 在学院公示 2 天；

(四) 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

物理学院

2008 年 9 月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7号

物理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方案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实施基本要求》和《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计划》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特制定本培育计划。

一、实施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计划的目的

实施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计划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我院博士生的科研水平，特别是提高《全国百篇优秀博士生论文》命中率。

二、实施培育计划的相关措施

(一) 每年年底在我院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特别是从“山东大学优秀博士培养计划”入选者中，选拔最优秀的博士研究生1-2名为培养对象。

(二) 入选研究生的培养期限将延长1-2年，在此期间，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努力，保证科研顺利进行，为冲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做准备。

(三) 学院从研究生经费中每年支付2000元奖学金资助入选者的科研工作，其它待遇按学校规定执行。

(四) 学院与入选者将签订书面协议，在入选者保证延期期间的科研成就不低于入选前的平均成绩的前提下，学院将为其争取毕业后留校任教的资格。

三、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人选确定办法

(一) 优秀博士生培养人选由学生本人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由学位委员会选拔确定。

(二) 培养过程中所涉及一切学术问题均由学位委员会确定。

物理学院

2008年12月3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8号

物理学院 2008 年实行硕博连续培养 研究生的具体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要求以及物理学院落实研究生教育研究所具体负责制的原则，制订本办法。

物理学院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培养资格考试具体实施程序按如下步骤执行。

一、学院根据学校要求，下达通知，研究生报名，学院审核。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名额分配以及考核方案，在党政联席会议通报通过，遇到重大问题时，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将报名情况、名额分配以及考核方案、资格考试要求等通知各研究所，研究所在所长组织下确定考核小组、考试时间与地点，报学院。

四、学院根据各研究所的安排通知研究生按时参加考试。

五、各研究所按要求组织考核，并将结果报学院。

六、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以上办法由物理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负责执行与解释。

物理学院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9号

关于成立“岗位考核工作组”的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岗位考核工作组。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 岗位考核工作组的职责

- （一）制订物理学院岗位业绩、绩效考核办法。
- （二）处理考核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 岗位考核工作组的构成

院党政领导集体全体成员、工会主席、各教学与科研机构的负责人，院长担任工作组组长，人事秘书担任工作组秘书。

三、 本届岗位考核工作组名单

组长：梁作堂

秘书：徐志红

成员：梁作堂、王卿璞、张倩、张承琚、颜世申、王雪林、黄性涛、于新好、张兴华、戴瑛、司宗国、张家良、马瑾、徐建强、刘建强、刘东红、王春雷、林兆军、郑雨军

物理学院

2008年12月15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10号

关于成立“物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组”的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本科教学工作组。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本科教学工作组的职责

- （一）物理学院所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安排与检查；
- （二）学校教务处以及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安排的所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三）其它与物理学院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本科教学工作组的成员构成

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系主任与副主任以及大学物理教学研究中心、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中心主任与副主任组成，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本科教学教务员担任秘书。

三、本届本科教学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承璐

秘书：殷秀琴

成员：戴瑛、司宗国、张家良、马瑾、徐建强、刘建强、刘东红

物理学院

2008年12月22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8〕11号

关于成立“物理学院学科建设、科研与研究生 教育工作组”的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成立学科建设、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组。具体事宜如下。

一、 学科建设、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组的职责

- （一）学科建设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二）研究生教育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三）科研基金申请、学术交流等工作组织与实施。

二、 学科建设、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组的成员构成

由院长、各分管副院长、各研究所所长组成，院长担任组长，各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科研秘书和研究生教育教务员担任秘书。

三、 本届学科建设、科研与研究生教育成员名单：

组 长：梁作堂

副组长：颜世申、王雪林、黄性涛

秘 书：张海英、刘华

成 员：梁作堂、颜世申、王雪林、黄性涛、王春雷、
韩圣浩、林兆军、郑雨军

物理学院

2008年12月22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9〕01号

物理学院关于离退休人员与调离人员 资产及工作交接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确保学院各种仪器设备帐、卡、物的统一和工作的延续性，现就我院离退休人员与调离人员资产及工作交接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我院在职教职工达到退休年龄，自接到学校下达的退休通知之日起，需在两周内到学院资产管理办公室落实自己名下负责管理的仪器、设备、家具的详细名单，经院部机关和研究所负责人与其本人一起完成仪器、设备、家俱的交接和工作交接。

二、凡调离山大的教职工，在办理调离手续期间，需与院负责人和研究所负责人完成自己名下负责的仪器、设备、家俱等资产的交接后，学院方可签字盖章。

三、对于个人物品，离退休人员须在一个月内、调离学校人员须在离校之前清理完毕并将本人负责使用的办公室和实验室的钥匙缴回学院办公室，任何人不得擅自将钥匙转入他人手中。

四、对于达到退休年龄但因学院工作确有需要的职工，完成交接工作后，再由本人向其所在研究所负责人提出用房申请，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另行安排用房，对于新安排的用房需由用房人缴纳资源占用费。

物理学院

2009年1月16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09〕04号

物理学院 2010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一、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大学推免领导小组关于本科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保证物理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良好的去向，并兼顾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制定本办法。

二、 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分管本科生教育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具体负责我院本科生中推免生以及校内推免（内推）和校外推免（外推）生的遴选工作，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具体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三、 我院本科生中推免生以及内推和外推计划数由学校通知下达，学院按照本年度学校下达的计划数执行计划。基地班、普通班按比例执行外保计划数。

四、 按照学校推免文件有推免资格排名在外保计划内的同学根据个人意愿可以选择内推或外推，每人只能选择一次，不得更换。选择外推的学生必须有明确的去向单位和课题组，去向单位可以是 985 高校或中国科学院的著名研究

所，课题组必须是有杰出学者领导的优秀课题组。学院根据去向单位与杰出学者姓名签发推荐书。每位学者每年至多接收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 名保送学生。杰出学者指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五、 选择外推的学生必须在 10 月 15 日前将正式接收函交到学院，逾期视为放弃。接收函中必须注明接收的课题组，并有杰出学者的签名。单位与课题组必须与推荐书所注明的一致。

六、 学校规定，如学校下达的计划不能完成，剩余计划必须交回，由学校统一调整使用，不得擅自在本单位内调整。补录计划，按照学校下达的执行。

七、 如果本办法与当年学校的保送办法不一致，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将有权修改本办法。

八、 本办法解释权归物理学院。

物理学院

2009-5-4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3〕3号

物理学院教师招聘办法

根据《山东大学教师招聘办法》(山大人字〔2013〕3号),制定物理学院教师招聘办法。如下:

一、各委员会的构成

(一)物理学院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的构成:院党政负责人以及各研究所所长。

(二)考核小组的构成: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三)主审教授:学术委员会委托的两名校外教授。

二、招聘程序

(一)岗位提出

物理学院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统筹学院各学科发展和岗位设置,按需设岗,明确岗位责任,于每年度的11月下旬,将下一年度的新进教师岗位需求及岗位职责报人事部。

(二)公开招聘

人事部根据设岗原则,结合岗位现状和学科规划,制定学校下一年度教师招聘计划,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于每年12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个人申请

应聘者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递交材料等方式向

物理学院提出应聘申请，提交《应聘山东大学教师岗位人员申请表》，面试时需提交该学科三位学术专家推荐信及相关应聘材料的原件。

（四）材料初审

物理学院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人事部，人事部复核后将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材料推荐给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

（五）教授主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相关专业的校外两名教授进行学术主审，主审教授主要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发展潜能做出评价，填写《山东大学招聘教师主审教授意见表》。

（六）应聘人员面试答辩

学院组织召开人才引进和招聘教师学术评价会议，会议由部分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应聘人员进行试讲和答辩，全面考察应聘者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发展潜力，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考核小组现场公布票数，同意引进票数低于实到评审小组成员 2/3 者不能引进；科研、教学、发展潜力单项分数低于 75 者不能引进。

（七）推荐候选人

物理学院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价小组的学术评价结果，结合新进教师岗位招聘计划，形成推荐候选人的招聘意见，报人事部。

（八）确定拟聘人选

人事部召开部务会，以学术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照招聘岗位要求，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批，确定拟聘人选并反馈给物理学院。

（九）公示人选

人事部通知物理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将拟聘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由单位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报人事部。

（十）办理聘用

单位通知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填写《山东大学新聘教师岗位人员审批表》（人事部人事调配科常用表格下载）报人事部。人事部组织拟聘人选到校医院体检，体检结果符合《山东大学新聘教职工体检标准（试行）》者，由人事部按规定办理有关聘用手续。

各类杰出学者、特别研究员、副研究员的招聘程序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考核小组考核的内容

三个方面：科研水平、教学水平和发展潜力。

（一）科研水平的考核

应聘人员做科研工作报告，并回答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评审小组根据本人提交的科研经历与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做出判断。

（二）教学水平的考核

应聘人员自行准备约 20 分钟的模拟授课。评审小组根据本人试讲以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考核应聘人员的仪表、行为举止以及口头表达能力、讲解内容的选择与理解和教学方法与效果。

（三）发展潜力的考核

根据个人简历、推荐以及面试情况，着重从应聘者的知识结构、经历与年龄情况、回答问题的情况等方面。

四、聘期管理

对于非师资博士后的讲师：

（一）第一个聘用合同期限为 3 年，聘期内考核合格并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与学校签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

（二）聘期内考核合格且已达到所在单位当年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确因晋升职数限制未能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经双向选择可与学校续签第二个聘用合同，聘期为 3 年；对未达到所在单位当年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者，不再续聘；

（三）二个聘期（6 年）结束后仍未能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国内博士毕业生以师资博士后身份进入相关博士后流动站进行博士后培养，培养期限为 2 年，聘期内完成博士后阶段的科研任务，出站考核优秀，并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可按照接收新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通过特别研究员、副研究员评审新进的教学科研人员，按学校相应规定进行聘期管理。

五、聘期待遇

在年度招聘通知中具体规定。

六、经费列支渠道

（一）新进教师的薪酬、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住房货币补贴、租房补贴由学校承担。入校时被学校聘为特别研究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的讲师，其岗位津贴第一个聘期内由拟引进团队和物理学院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如无团队，学院只负责 20%的岗位津贴）。一个聘期结束后按 3:7 比例由学校和单位分担（学院的 70%部分由团队和学院按照 8:2 的比例分

担，如无团队，学院只负责 20%的单位承担部分)。科研型教师入校后岗位津贴全部由科研团队自行承担。

(二) PI 聘任制团队的薪酬、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由学校承担，岗位津贴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量及考核结果由团队自行承担。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适用于 2013 年度以及以后各年度的教师招聘。

物理学院

2013 年 6 月 16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3〕4号

物理学院研究员、副研究员聘任办法

根据《山东大学招聘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聘任暂行规定》（山大人字〔2012〕136号），制定物理学院教师招聘办法。如下：

一、各委员会的构成

（一）物理学院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的构成：院党政负责人以及各研究所所长。

（二）考核小组的构成：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二、聘任条件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工作两年及以上者，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国内知名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从事两年及以上专职博士后研究且出站者，或在海外著名高校或知名大学国际一流学科取得博士学位者；

（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学术态度、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研究方向明确，已展示出很强的研究能力，发展潜力巨大，符合我校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需要者；

（三）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应聘学院相应职务人员成果要求的两倍；

（四）应聘副研究员职务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应聘研究员职务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三、招聘程序

(一) 应聘者向所物理学院提出申请，物理学院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初审后将应聘者材料报人事部；

(二) 人事部报主管校领导审核，依据聘任条件决定是否启动聘任程序；

(三) 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启动聘任程序的应聘者应向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汇报近期的研究重点、已取得的成就，今后的研究规划和预期目标（30 分钟），并就有关问题参加答辩。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应聘者进行评审（考核内容参考物理学院教师招聘办法），同意票达到 2/3 及以上的可作为候选人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部；

(四) 人事部将候选人的代表性成果送校外三位同行专家评审；

(五) 获得二位及以上评审专家认可的候选人，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同意票达到学校学术委员会参会委员 2/3 及以上者方为通过；

(六) 校长聘任。

(七) 对于学校急需人才，经校长提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亦可直接对应聘者进行评审。

四、相关待遇

(一) 聘期内，受聘人对外可以“研究员”名义进行学术活动；

(二) 学校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提供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 聘任研究员职务者来校后参照教授相关工资待遇确定，聘任副研究员职务者来校后参照副教授相关工资待遇确定；

(四) 受聘人所在单位根据其来校后教学科研及服务综合业绩发放岗位津贴；

(五) 受聘人入校后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青年教师科研自主创新基金评审。

五、聘期管理

(一) 聘期五年，聘期内占用物理学院高级职务岗位，聘期内可依据来校后的取得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申报学校统一的教授职务聘任。

(二) 研究员、副研究员聘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不得低于物理学院相应教授、副教授的职务任职条件。

(三) 聘期期满后，研究员、副研究员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未达到物理学院相应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者，学校不再续聘。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适用于2013年度以及以后各年度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招聘。

物理学院

2013年6月16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1号

物理学院关于规范人才招聘 工作程序的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人事部相关文件规定以及物理学院建设“物理学”一级学科的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规范物理学院人才招聘工作程序。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条件

2016年起招聘的研究员、副研究员以及助理研究员等科研教师。

二、招聘工作程序

(一)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聘指标进行公开招聘，招聘条件于指标下达之日起在学校人事部和学院网站进行公告。

(二) 应聘人员根据招聘条件联系相关研究团队负责人，并由团队负责人及二级学科责任学术带头人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和对所在二级学科的作用做书面整体评价。

(三) 应聘人员提交应聘申请、学术代表作，团队负责人提交应聘人员书面整体评价至学院人事秘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招聘条件、全院整体规划进行资格审查。

(四) 学术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做出学术评价。

(五) 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终审并做出决定。

(六) 学院提交建议引进人员至学校人事部,按照人事部的程序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本补充规定自 2016 年 1 月起执行。

物理学院

2016 年 2 月 27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2号

物理学院实施“齐鲁青年学者”

遴选及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大学齐鲁青年学者聘任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物理学院建设“物理学”一级学科的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规范物理学院实施齐鲁青年学者计划的遴选及考核办法，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16年起面向校内青年教师遴选的齐鲁青年学者。

二、招聘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进行遴选公告。

（二）符合学校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青年教师自愿申报。

1. 近三年在从事的研究领域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SCI一区论文不少于2篇；或者SCI一区论文1篇、二区论文不少于4篇；或者SCI二区论文不少于8篇；或者Nature、Science或其商标子刊论文1篇。论文分区按照最新的中信所标准划分。大型粒子物理实验类国际合作论文，按照上述标准和学院惯例执行。申请人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或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申报人员需依托团队，由实际团队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出具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取得的学术成果与发展潜力的整体评价意见，以及聘任后团队的支持措施。

3. 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团队负责人的评价意见和支持措施，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4. 申报人进行学术答辩，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评议，形成拟推荐人选的建议名单。

5.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并确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提出推荐意见，院内公示后提交学校人才办公室。

6. 学校确定人选，签订三方培养协议。

7. 学院与入选者、团队负责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明确培养措施、责任及考核目标。

（三）聘期管理与考核

1. 入选者由学院按照学校的整体要求进行管理，年度考核由学院进行，入选人每年进行年度学术成绩述职，汇报学术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 入选者聘期内或者聘期结束时入选国家及教育部高层次人才计划，视为完成目标。聘期考核一般由学校统一进行，考核等级为优秀者，学院将进行适当奖励。

3. 聘期其它考核指标为：

在本领域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SCI 一区不少于 2 篇，SCI 二区不少于 8 篇；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课题不少于 2 项；在知名国际学术会议上做邀请报告不少于 2 次，口头报告不少于 5 次；力争在国内外学术组织中担任较高级别的职务及担任国际知名期刊（SCI）编委以上职务。其

中发表论文、学术报告、科研项目指标在中期考核须达到指标总量的 50%，发表论文、学术报告（口头）在年度考核时须达到指标总量的 20%。未能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学院将按照年度给予适当处理。

本补充规定自 2016 年 4 月起执行。

物理学院

2016 年 3 月 7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3号

物理学院实施“青年学者未来计划”

遴选及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大学的相关规定，物理学院建设“物理学”一级学科的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规范物理学院实施青年学者未来计划的遴选及考核办法，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16年起面向校内青年教师遴选的青年学者未来计划。

二、招聘工作程序

(一)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进行遴选公告。

(二) 符合学校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青年教师自愿申报。

1. 近三年在从事的研究领域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SCI一区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SCI二区论文不少于4篇；或者Nature、Science或其商标子刊论文1篇。论文分区按照最新的中信所标准划分。

2. 申报人员需依托团队，由实际团队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出具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取得的学术成果与发展潜力的整体评价意见，以及聘任后团队的支持措施。

3. 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团队负责

人的评价意见和支持措施，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4. 申报人进行学术答辩，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评议，形成拟推荐人选的建议名单。

5.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并确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提出推荐意见，院内公示后提交学校人才办公室。

6. 学校确定人选，签订三方培养协议。

(三) 聘期管理与考核

1. 入选者由学院按照学校的整体要求进行管理，年度考核由学院进行，入选人每年进行年度学术成绩述职，汇报学术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 入选者聘期内或者聘期结束时应争取入选学校齐鲁青年学者计划，或者国家及教育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计划。聘期考核一般由学校统一进行，考核等级为优秀者，学院将进行适当奖励。

3. 聘期其它考核指标为：

在本领域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SCI 一区不少于 1 篇，SCI 二区不少于 2 篇；或者 SCI 二区不少于 6 篇。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课题不少于 1 项；在知名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不少于 4 次。其中发表论文、学术报告在中期考核须达到指标总量的 50%，发表论文在年度考核时须达到指标总量的 20%。未能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学院将按照年度给予适当处理。

本补充规定自 2016 年 4 月起执行。

物理学院

2016 年 3 月 7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4号

物理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工作量 科研论文标准分计算方法调整方案

为适应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发展目标，促进山东大学物理学科的发展，进一步激发我院教师的科研热情，参照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岗位津贴分配办法和科研业绩津贴分配标准，结合物理学院实际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我院教师岗位考核工作量中科研论文标准分的计算方法进行如下调整。

一、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文章：被 SCI 收录的文章，按当年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学科论文分区计分，1 区论文每篇计 8 分（影响因子小于 7 的非物理类杂志 1 区论文计 6 分）；2 区论文每篇计 4 分；3 区论文每篇计 2 分；4 区论文每篇计 1 分；被 EI、ISTP 收录的文章每篇计 1 分，其它科研论文不计分。其中，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单的物理类杂志，论文每篇按照分区以 125% 计分。如 Phys Rev Lett，计 10 分；Phys Rev A，PhysRev B，Phys Rev D，Appl Phys Lett，European Phys J C 计 5 分。

二、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正刊）每篇计 200 分，以山东大学为参加单位的合作发表论文每篇计 10 分；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 Nature 商标子刊论文每篇计 15 分，以山东大学为参加单位合作发表论文每篇计 5 分；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的其它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1 区论文或者其它 Nature 商标子刊论文每篇计 10 分，以山东大学为参加单位合作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分；当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以每篇 50 分减去上年度按分区计算的分数记分；当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内学术论文以每篇 10 分减去上年度按分区计算的分数记分；

三、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粒子物理实验类大型国际合作论文按相应论文得分的 1/2 计算。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单的杂志，以 125% 计分。

四、教师是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不是其正在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不计分，但是确由时间限制，投稿日期在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或者学生已离开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的，可以计入导师在论文发表年度的工作量。

五、同一篇论文只能在本院计算一次。

本调整方案与正在执行的科研论文计算方法计分换算后保持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自 2016 年 3 月起执行。

物理学院

2016 年 3 月 7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5号

物理学院关于调整教学工作量的决定

根据学院目前师资状况和教学工作安排实际情况，经学院院务会讨论同意

年底绩效工作量计算教学部分进行适当调整。由原来的3.0分视情况调整为3.5~4.0分。

本补充规定自2016年1月起执行。

物理学院

2016年3月7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6号

物理学院校内教师引进及管理办法

根据物理学院的实际情况以及建设“物理学”一级学科的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规范物理学院校内教师引进及管理，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 2016年起拟申请转入物理学院的校内其它学院教师。

(二) 申请人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 须为教学科研型或者科研型教师。
- 中级职称不超过32周岁，副教授不超过38周岁，教授不超过52周岁（成果突出、有特殊贡献或者重要贡献的教授年龄可适当放宽）。
- 从事的研究领域属于物理及相关学科，并符合物理学院的学科设置。
- 学术成果要求：近三年在从事的研究领域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SCI一区论文不少于1篇；或者SCI二区论文不少于6篇；或者Nature、Science或其商标子刊论文1篇。论文分区按照最新的中信所标准划分。申请人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或曾经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教授不少于3项，副教授不少于2项，讲师不少于1项）。

5. 列入各级人才计划的教师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 工作程序

(一) 申请人需依托团队，由实际团队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出具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取得的学术成果与对团队发展的积极作用的整体评价意见，并征得所在二级学科学术带头人同意。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校内调动的申请表格，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二级学科和团队负责人的评价意见和支持措施，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三) 申报人进行学术答辩，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形成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的评价意见和对该申请的意见。

(四) 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终审并做出决定。同意接收的申请者，完成后续校内调动手续。

三、 管理与考核

调入者由学院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起执行。

物理学院

2016 年 4 月 19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7号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根据《山东大学2014年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规定，结合物理学院“建设山东大学学科高峰计划特色学科，力争世界一流物理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二、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三、参评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研究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研究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身

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须为“优”。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以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成绩为准。提前通过英语考试的研究生，英语成绩不受限制。

六、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六） 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或住宿费者。

七、除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外，其他各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具体情况视当年度学校评审奖学金要求而定）。

第二章 评奖基本条件

一、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

二、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80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一) 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二)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活动、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三章 具体评分办法

一、科研成果计分

(一) 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被 SCI 收录的文章，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最新的学科论文分区计分，期刊影响因子以最新 JCR 数据为准。1 区论文每篇计 40 分 (Phys Rev Lett 记为一区)；2 区论文每篇计 20 分 (PRA、PRB、PRC、PRD、PRE 均记为二区)；3 区论文每篇计 10 分；4 区论文每篇计 5 分。其中，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单的物理类杂志的论文 (入选期刊范围按照最新的 Nature Index 榜单确定)，每篇按照该论文发表杂志所属分区计分的 125% 计分，如 Phys Rev Lett 计 50 分；Phys Rev A, Phys Rev B, Phys Rev D, Appl Phys Lett, European Phys J C, 计 25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 Nature 商标子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75 分。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 (正刊) 每篇计 1000 分。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1 区论文每篇计 50 分。同一篇论文以最高计分计算，不可累计加分。被中信所评为

年度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每篇记 100 分减去该文章在本年度之前奖学金评审中得到的分数。

按照检索报告被 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1 分。

(二) 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被 SCI 收录的文章，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最新的学科论文分区计分，期刊影响因子以最新 JCR 数据为准。1 区论文每篇计 20 分 (Phys Rev Lett 记为一区); 2 区论文每篇计 10 分 (PRA、PRB、PRC、PRD、PRE 均记为二区); 3 区论文每篇计 5 分; 4 区论文每篇计 2.5 分。其中，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单的物理类杂志的论文 (入选期刊范围按照最新的 Nature Index 榜单确定)，每篇按照该论文发表杂志所属分区计分的 125% 计分，如 Phys Rev Lett 计 25 分; Phys Rev A, Phys Rev B, Phys Rev D, Appl Phys Lett, European Phys J C, 计 12.5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 Nature 商标子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37.5 分。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 (正刊) 每篇计 500 分。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1 区论文每篇计 25 分。同一篇论文以最高计分计算，不可累计加分。

按照检索报告被 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0.5 分。

(三) 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按英文字母排序的粒子物理实验类大型国际合作论文，相应得分由参与的所有人员平均分配。如果参与人员多于 4 人，按照该论文发表杂志所属分区计分分值的 1/4 计，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单的杂志 (入选期刊范围按照最新的 Nature Index 榜单确

定), 按计分的 125% 计分。同一篇论文以最高计分计算, 不可累计加分。

(四)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的, 第一位 10 分, 第二位 5 分, 第三及以后 2 分。

(五) 科研成果计分说明:

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粒子物理大型合作实验中按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除外)。

2. 毕业班研究生发表论文, 已经接收并有清样(经过排版的)的论文, 可以参与奖学金评选。

3. 如果本次评奖获得国家奖学金, 则获奖前发表的任何科研成果不能再用于评选下年度除校长奖学金外所有类别的奖学金(被中信所评为年度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除外)。

4.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 第一作者必须是山东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导师或者学制内唯一的合作导师。

二、参加竞赛获得名次计分

(一) 国家 1、2、3 级: 分别计分 7、6、5;

(二) 省 1、2、3 级: 分别计分 4、3、2;

(三) 校 1、2、3 级: 分别计分 2、1.5、1;

(四) 院 1、2、3 级: 分别计分 0.3、0.2、0.1。

所有省级以上竞赛均以校研工部网站公布为准, 其他网站公布成果不予计算; 校级竞赛原则上以校研工部网站公布为准, 就业中心、团委等相关部门举办的面向全体研究生的校级竞赛, 学院视情决定是否符合计分条件, 并在竞赛前公

开说明。定义每次竞赛最高荣誉为 1 级，其他依次类推，低于 3 级不再加分。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三、参加学校文体比赛获得名次计分

(一) 参加学校运动会、合唱和体育比赛等各项文体比赛活动：

1. 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者，计 1.5 分；参加并获得前三名以外名次者，计 0.8 分；参加但并未获得名次者，记 0.3 分，报名但并未参加比赛者不计分。

2. 集体项目或者团体赛，获得前三名者，计 3 分；参加比赛并获得前三名以外名次者，计 2 分；参加比赛但并未获得名次者，记 1 分，报名但并未参加比赛，或者参加小组赛、循环赛少于一半场次者不计分。

该类活动包括：校运动会、学校合唱比赛、啦啦操比赛、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安全知识竞赛等。其中校篮球比赛进入前 8 强者加 3 分，进入前十六强者加 2 分，其他名次者加 1 分。

所有比赛原则上均以校研工部网站公布为准，其他网站公布成果不予计算。就业中心、团委等相关部门举办的面向全体研究生的校级比赛活动，学院视情决定是否符合计分条件，并在比赛前公开说明。一项比赛计分一次。前三名名次以学校颁发的奖状或证书为准，无证书不予计算。

(二) 参加学院运动会

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且有证书者，计 1 分；参加比赛并获得前三名以外名次者，计 0.6 分；参加比赛但并未获得

名次者，记 0.2 分，报名但并未参加比赛者不计分。排名按照本科和研究生共同排名。一项赛计分一次。

该项记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只记最高 3 项。

四、组织参与学院文体活动计分

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如迎新生，晚会，运动会等）的组织筹划人员（研会成员组织本部门活动）加 0.1 分，服务人员（非研会成员参与组织筹划研会活动或者研会成员参与筹划协助别的部门组织的活动）加 0.2 分，研会成员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1 分，非研会成员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2 分；表演人员（含节目主创），以晚会等活动次数为单位，一次加 0.5 分，演出加分总分不超过 2 分。加过分的演出活动（如合唱比赛）不再计分；篮球赛等赛事啦啦队算服务人员；晚会服务、表演、观看可重复计分。所有活动均指面向物理学院全体研究生的集体活动，其他活动不予计算。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五、新闻投稿计分

在山东大学新闻网、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青春山大、研究生之家（研工部）等主页发布新闻的作者，普通新闻：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1 分，图片作者加 0.05 分，非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2 分，图片作者加 0.05 分；图片头条新闻：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2 分，图片作者加 0.1 分，非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3 分，图片作者加 0.1 分。研会成员该项加分不超过 1.5 分，非研会成员该项加分不超过 2.5 分。图片头条新

闻需要作者自己截屏记录，作为计分依据；每条新闻只计分一次。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六、研究生干部计分

院研究生干部包括班委、研究生会干部和成员、党团小组负责人。

校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研究生活动党支部、研究生学志、研究生团工委等。

每人写出工作总结，学院进行考核，按 3 分、1.5 分和 0.6 分三档计分，由所有研究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校研究生会干部写出工作总结，校团委相关负责人给出加分意见并签字盖章。

研究生活动党支部、研究生学志、研究生团工委成员写出工作总结，研工部相关负责人给出加分意见并签字盖章。

多项兼职者，只取一项高档（3 分）计分，其他项按照其他档计算；最多只记两项工作计分。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七、报告及学院会议计分

（一）本年度博士生每参加一次学院报告，加分 0.1（最高不超过 1.5 分），以自己签名的报告单子为准。

（二）本年度硕士生每参加一次学院报告，加分 0.1（最高不超过 1 分），以自己签名的报告单子为准。

(三)学院、研工部通知要求本年级必须全体参加的活动、会议，如消防演练、安全教育、迎新晚会、临时突发活动等，每参加一次加0.5分，没有上限。想参加者众多，最终以轮流方式确定参加的活动不计分(如开学典礼)；学校指派的，同学参加积极性不高的活动，学院可视情加分。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八、突出成就单独申请奖学金

在本年度有突出成就，且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直接提出申请，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为学校和学院争取到重要荣誉的研究生，由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以直接给予国家奖学金。

九、加分排名相同情况下的处理办法

若有两名及以上同学出现加分排名相同的情况，则比较第一作者论文情况：首先由高至低比较同一区论文数量，先比较一区论文数，多者排名在前，若一区论文数相同，则比较二区论文数，多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若同一区论文数量相同，则比较最高同区的质量最高的论文，影响因子高者排名在前。再出现排名相同，则按《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中民主互评得分决定排名顺序，成绩高者排名在前，低者排名在后。

十、减分处理办法

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物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共同核实讨论，在该同学的总得分数基础上，做出减分处理决定。

(一) 学年中，学生受学校职能部门或研究生培养单位通报批评。

(二) 无故不参加班会、民主评议等正式班级集体活动。

(三) 个人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

第四章 补充说明

一、第一单位的认定：除按英文字母排序的粒子物理实验类大型国际合作论文，所有论文的单位栏中，最上方的最左方为第一单位。

二、第一作者的认定：除按英文字母排序的粒子物理实验类大型国际合作论文，所有论文的作者栏中，最上方的最左方为第一作者。

三、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

(一) 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导师。如果变换导师，硕士研究生必须出具物理学院盖章的《转导师审批表》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必须出具研究生院盖章的《转导师审批表》复印件。变换后导师后，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只能在学制内一次奖学金评审中使用。

(二) 学制内唯一合作导师。研究生在本学制内第一次评审奖学金时，可以指定拥有学生培养计划下的唯一合作导师，以书面形式递交学院，本学制内不可更改。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方可计分，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均不加分。

四、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
(具体情况视当年度学校评审奖学金要求而定)

五、关于国家奖学金评审分数累计：

(一) 参评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计分，不受本年度的时间限制，在本次奖学金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没有参评过学业奖学金或者社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皆可以用于参评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但是活动、干部、投稿、报告等只计算本年度计分。

(二) 欲用于评审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提交用于评审本年度学业奖学金或者社会奖学金，否则本年度及之前的科研成果都不可用于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本年度及之前的被中信所评为年度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除外）；活动、干部、投稿、报告等材料，可用于评审本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本评分细则依据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依据《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山东大学2014年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而修订。

本细则由物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

二零一六年三月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6〕8号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根据《山东大学2014年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规定，结合物理学院“建设山东大学学科高峰计划特色学科，力争世界一流物理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二、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三、参评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研究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研究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身

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审。

四、学业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须为“优”、“良”。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以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成绩为准。提前通过英语考试的研究生，英语成绩不受限制。

六、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六） 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或住宿费者。

七、除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干部奖学金外，其他各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具体情况视当年度学校评审奖学金要求而定）。

第二章 评奖基本条件

一、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良”。

二、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四、在各级学术、科技、文化、体育比赛活动中表现优良。

五、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和公寓文明等各类活动中表现优良。

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由物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学科发展要求和当时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三章 具体评分办法

一、科研成果计分

(一)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被 SCI 收录的文章,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最新的学科论文分区计分,期刊影响因子以最新 JCR 数据为准。1 区论文每篇计 40 分(Phys Rev Lett 记为一区);2 区论文每篇计 20 分(PRA、PRB、PRC、PRD、PRE 均记为二区);3 区论文每篇计 10 分;4 区论文每篇计 5 分。其中,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单的物理类杂志的论文(入选期刊范围按照最新的 Nature Index 榜单确定),每篇按照该论文发表杂志所属分区计分的 125% 计分,如 Phys Rev Lett 计 50 分;Phys Rev A, Phys Rev B, Phys Rev D, Appl Phys Lett, European Phys J C, 计 25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 Nature 商标子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75 分。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正刊)每篇计 1000 分。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1 区论文每篇计 50 分。

同一篇论文以最高计分计算，不可累计加分。被中信所评为年度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每篇记 100 分减去该文章在本年度之前奖学金评审中得到的分数。

按照检索报告被 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1 分。

(二) 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被 SCI 收录的文章，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最新的学科论文分区计分，期刊影响因子以最新 JCR 数据为准。1 区论文每篇计 20 分 (Phys Rev Lett 记为一区); 2 区论文每篇计 10 分 (PRA、PRB、PRC、PRD、PRE 均记为二区); 3 区论文每篇计 5 分; 4 区论文每篇计 2.5 分。其中，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单的物理类杂志的论文 (入选期刊范围按照最新的 Nature Index 榜单确定)，每篇按照该论文发表杂志所属分区计分的 125% 计分，如 Phys Rev Lett 计 25 分; Phys Rev A, Phys Rev B, Phys Rev D, Appl Phys Lett, European Phys J C, 计 12.5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 Nature 商标子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37.5 分。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 (正刊) 每篇计 500 分。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1 区论文每篇计 25 分。同一篇论文以最高计分计算，不可累计加分。

按照检索报告被 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0.5 分。

(三) 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按英文字母排序的粒子物理实验类大型国际合作论文，相应得分由参与的所有人员平均分配。如果参与人员多于 4 人，按照该论文发表杂志所属分区计分分值的 1/4 计，入选 The Nature Index Journals 榜

单的杂志（入选期刊范围按照最新的 Nature Index 榜单确定），按计分的 125% 计分。同一篇论文以最高计分计算，不可累计加分。

（四）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位 10 分，第二位 5 分，第三及以后 2 分。

（五）论文计分说明：

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粒子物理大型合作实验中按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除外）。

2. 毕业班研究生发表论文，已经接收并有清样（经过排版的）的论文，可以参与奖学金评选。

3. 本年度奖学金评审中未提交科研成果而获得了学业奖学金，获奖前的科研成果可以用于评选下年度国家奖学金或社会奖学金，不可以用于评选下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被中信所评为年度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除外）；如果本年度奖学金评审中提交了科研成果而获得学业奖学金，则获奖前发表的任何科研成果不能再用于评选下年度除校长奖学金外所有类别的奖学金（被中信所评为年度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除外）。

4.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山东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导师或者学制内唯一的合作导师。

二、参加竞赛获得名次计分

（一）国家 1、2、3 级：分别计分 7、6、5；

（二）省 1、2、3 级：分别计分 4、3、2；

（三）校 1、2、3 级：分别计分 2、1.5、1；

(四) 院 1、2、3 级：分别计分 0.3、0.2、0.1。

所有省级以上竞赛均以校研工部网站公布为准，其他网站公布成果不予计算；校级竞赛原则上以校研工部网站公布为准，就业中心、团委等相关部门举办的面向全体研究生的校级竞赛，学院视情决定是否符合计分条件，并在竞赛前公开说明。定义每次竞赛最高荣誉为 1 级，其他依次类推，低于 3 级不再加分。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三、参加学校文体比赛获得名次计分

(一) 参加学校运动会、合唱和体育比赛等各项文体比赛活动：

1. 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者，计 1.5 分；参加并获得前三名以外名次者，计 0.8 分；参加但并未获得名次者，记 0.3 分，报名但并未参加比赛者不计分。

2. 集体项目或者团体赛，获得前三名者，计 3 分；参加比赛并获得前三名以外名次者，计 2 分；参加比赛但并未获得名次者，记 1 分，报名但并未参加比赛，或者参加小组赛、循环赛少于一半场次者不计分。

该类活动包括：校运动会、学校合唱比赛、啦啦操比赛、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安全知识竞赛等。其中校篮球比赛进入前 8 强者加 3 分，进入前十六强者加 2 分，其他名次者加 1 分。

所有比赛原则上均以校研工部网站公布为准，其他网站公布成果不予计算。就业中心、团委等相关部门举办的面向全体研究生的校级比赛活动，学院视情决定是否符合计分条

件,并在比赛前公开说明。一项比赛计分一次。前三名名次以学校颁发的奖状或证书为准,无证书不予计算。

(二) 参加学院运动会

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且有证书者,计1分;参加比赛并获得前三名以外名次者,计0.6分;参加比赛但并未获得名次者,记0.2分,报名但并未参加比赛者不计分。排名按照本科和研究生共同排名。一项赛计分一次。

该项记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只记最高3项。

四、组织参与学院文体活动计分

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如迎新生,晚会,运动会等)的组织筹划人员(研会成员组织本部门活动)加0.1分,服务人员(非研会成员参与组织筹划研会活动或者研会成员参与筹划协助别的部门组织的活动)加0.2分,研会成员该项总加分不超过1分,非研会成员该项总加分不超过2分;表演人员(含节目主创),以晚会等活动次数为单位,一次加0.5分,演出加分总分不超过2分。加过分的演出活动(如合唱比赛)不再计分;篮球赛等赛事啦啦队算服务人员;晚会服务、表演、观看可重复计分。所有活动均指面向物理学院全体研究生的集体活动,其他活动不予计算。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五、新闻投稿计分

在山东大学新闻网、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青春山大、

研究生之家（研工部）等主页发布新闻的作者，普通新闻：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1 分，图片作者加 0.05 分，非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2 分，图片作者加 0.05 分；图片头条新闻：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2 分，图片作者加 0.1 分，非研会成员撰稿人加 0.3 分，图片作者加 0.1 分。研会成员该项加分不超过 1.5 分，非研会成员该项加分不超过 2.5 分。图片头条新闻需要作者自己截屏记录，作为计分依据；每条新闻只计分一次。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六、研究生干部计分

院研究生干部包括班委、研究生会干部和成员、党团小组负责人。

校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研究生活动党支部、研究生学志、研究生团工委等。

每人写出工作总结，学院进行考核，按 3 分、1.5 分和 0.6 分三档计分，由所有研究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校研究生会干部写出工作总结，校团委相关负责人给出加分意见并签字盖章。

研究生活动党支部、研究生学志、研究生团工委成员写出工作总结，研工部相关负责人给出加分意见并签字盖章。

多项兼职者，只取一项高档（3 分）计分，其他项按照其他档计算；最多只记两项工作计分。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七、报告及学院会议计分

(一) 本年度博士生每参加一次学院报告，加分 0.1 (最高不超过 1.5 分)，以自己签名的报告单子为准。

(二) 本年度硕士生每参加一次学院报告，加分 0.1 (最高不超过 1 分)，以自己签名的报告单子为准。

(三) 学院、研工部通知要求本年级必须全体参加的活动、会议，如消防演练、安全教育、迎新晚会、临时突发活动等等，每参加一次加 0.5 分，没有上限。想参加者众多，最终以轮流方式确定参加的活动不计分(如开学典礼)；学校指派的，同学参加积极性不高的活动，学院可视情加分。

该项计分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中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审核通过，计分以一年为准。

八、突出成就单独申请奖学金

在本年度有突出成就，且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直接提出申请，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为学校和学院争取到重要荣誉的研究生，由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以直接给予相应层次的学业奖学金。

九、加分排名相同情况下的处理办法

若有两名及以上同学出现加分排名相同的情况，则比较第一作者论文情况：首先由高至低比较同一区论文数量，先比较一区论文数，多者排名在前，若一区论文数相同，则比较二区论文数，多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若同一区论文数量相同，则比较最高同区的质量最高的论文，影响因子高者排名在前。再出现排名相同，则按《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中民主互评得分决定排名顺序，

成绩高者排名在前，低者排名在后。

十、减分处理办法

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物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共同核实讨论，在该同学的总得分数基础上，做出减分处理决定。

(一) 学年中，学生受学校职能部门或研究生培养单位通报批评。

(二) 无故不参加班会、民主评议等正式班级集体活动。

(三) 个人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

第四章 补充说明

一、第一单位的认定：除按英文字母排序的粒子物理实验类大型国际合作论文，所有论文的单位栏中，最上方的最左方为第一单位。

二、第一作者的认定：除按英文字母排序的粒子物理实验类大型国际合作论文，所有论文的作者栏中，最上方的最左方为第一作者。

三、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

(一) 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导师。如果变换导师，硕士研究生必须出具物理学院盖章的《转导师审批表》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必须出具研究生院盖章的《转导师审批表》复印件。变换后导师后，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只能在学制内一次奖学金评审中使用。

(二) 学制内唯一合作导师。研究生在本学制内第一次评审奖学金时，可以指定拥有学生培养计划下的唯一合作导师，以书面形式递交学院，本学制内不可更改。合作导师为第一

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方可计分，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均不加分。

四、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具体情况视当年度学校评审奖学金要求而定）

五、学业奖学金所有计分项均按当年度计算，不可累积。

六、关于国家奖学金评审分数累计：

（一）参评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计分，不受本年度的时间限制，在本次奖学金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没有参评过学业奖学金或者社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皆可以用于参评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但是活动、干部、投稿、报告等只计算本年度计分。

（二）欲用于评审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提交用于评审本年度学业奖学金或者社会奖学金，否则本年度及之前的科研成果都不可用于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本年度及之前的被中信所评为年度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除外）；活动、干部、投稿、报告等材料，可用于评审本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本评分细则依据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依据《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山东大学2014年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而修订。

本细则由物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
二零一六年三月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7〕01号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

(试行)

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物理学院党委会（以下简称党委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建立本制度。

一、议事原则

(一) 党委会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四个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紧紧围绕学校党委的要求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监督。

(二)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会议再进行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

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三)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凡属重大事项决策，必须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会做出的决策或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不推诿，不扯皮，敢担当。如遇重要突发事件或其它特殊情况，书记、副书记或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汇报。党委成员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学院工作与分管工作的关系。团结协作、维护学院发展全局。

二、议事范围

(一)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

(二) 学院发展规划、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和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政治审核、把关。

(三) 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战、老干部工作；教代会工作；重要规章制度、党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四) 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任免、考核、奖惩等重要问题。

(五) 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六)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德育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

(七) 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八) 维护稳定及重大突发事件等。

(九) 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要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党委会审定的重要问题；其它应当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三、会议组织

(一)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主持。

(三) 党委会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院领导根据情况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需要确定。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四)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在会前提出。

四、议题确定

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提出。议题在会前充分调研，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

(一) 上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需要党委会决定的事宜。由秘书汇总，由会议主持人审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研究。

(二) 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应在会前认真组织调研论证，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会议议题提前二个工作日发至党委会工作群，由秘书汇总形成物理学院第 xxx 次党委会会议议题，由主持人审核后发至微信群。

五、议事规程

(一) 会议研究议题时，由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

(二) 会议审定重要问题时须进行表决。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表决有效。表决

时，赞成者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表决可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一事一议、逐项表决。形成会议决定和会议纪要，纪要由书记签字存档并发至党委委员邮箱。

（三）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

六、会议决定的落实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原决定执行时，可由党委书记征得多数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

七、会议纪律

（一）党委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党委会，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对党委会的集体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可以建议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也可以向上级党委反映，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在行动上积极执行，并不得对外公开表示不同意见。

（三）党委会审议表决同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违者要追究责任。

八、本制度经 2017 年 2 月 25 日党委（扩大）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制度由物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

2017 年 2 月 25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7〕02号

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制度

一、总则

(一)为了充分发挥院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实现议事、决策的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学院的重要事项。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在学校领导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各负其责,把握学院发展大局。

二、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贯彻上级的重要指示和相关会议精神,讨论通过给学校领导的重要请示、报告。

(二)研究确定学院“三重一大”的相关事项。

(三)研究学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等工作运

行中的相关事宜。

（四）研究上级交办的重要事项；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讨论议定需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其它事宜。

（五）通报财务收支情况。

（六）学院发展规划、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政治审核、把关须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七）讨论学院人事任免；引进人才、招聘教师资格审核，审核通过人员提交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学术评价，党政联席会提出建议录用名单，需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是否招聘。

（八）研究学院安全有关工作，以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会议组织：

（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党政联席会由院长主持，院长不在时可委托书记或副院长主持。

（三）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正处级辅导员、工会主席参加，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如因故不能参会，可事先对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议事决策的原则和纪律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会上

要发扬民主、充分讨论，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商讨重大事项，会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相互沟通。

（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听取副职的意见，支持副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班子成员要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团结协作，要坚决贯彻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

（三）坚持回避制度。会议讨论研究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四）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与会人员不得将需要保密的内容向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会议议题、决策程序

（一）会议重要议题由党政班子成员提出，由院长和书记共同审定。上会议题由班子成员提出，由秘书汇总，由会议主持人审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研究。

（二）提出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在会前认真组织调研论证，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会议议题提前二个工作日发至党政联席会议工作群，由秘书汇总形成物理学院第 xxx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议题，由主持人审核后发至微信群。

（三）对重大事项必须实行科学民主的决策：

- 1、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专家、学者分析论证，提出方案。

2、召开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研究决定。

3、须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的议题，要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三）讨论重大事项（如“三重一大事项”等）时按民主集中的原则做出决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超过三分之二方能举行会议，超过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人员同意方能通过。

（四）在决定重大事项时，根据讨论事项的内容不同，可采取记名或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务人事书记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党政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并存档并发至党政领导邮箱。

六、决议执行

（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不能擅自改变。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改变原决定，执行人可以提请会议复议，但在领导班子未做出新的决定前，不能擅自改变原决定。

（二）对会议决定实施不力，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物理学院

2017年2月25日修订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7〕03号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为做好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研究生招生复试中的面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组织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的面试工作。

一、面试工作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科学、安全的原则。面试由学院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面试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面试方法、实施步骤与流程、考场设置要求、面试题本命制与管理以及面试工作人员职责等。

二、面试考场管理。面试考场应当设置在相对独立、安静、便利的地方，并符合安全管理要求。面试考场根据需要设置面试室、候考室。面试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在面试考场内禁止使用和携带手机等通信存储设备，面试组织实施工作必需的相关设备除外。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指定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考场应当配备录像或录音设备，对面

试过程全程记录。

三、面试专家小组由学院选配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组成，一般为5名或5名以上专家组成，指定或推选一人担任组长，组长应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其余为组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面试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对学科发展有清晰的认识，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经验和经历，品行优良，公道正派，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工作纪律，恪守行为规范。面试人员较多时，可以根据需要组成多个面试专家小组。

根据面试工作需要，每个面试专家小组可配备1-2名面试辅助工作人员，主要负责面试记录，计时、核分、引导、技术保障工作。面试辅助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较高的业务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四、面试考生管理。符合面试条件的考生方可报名参加面试。面试前，应当对考生提交的有关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凡有关材料和主要信息不实，影响报考资格审查结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面试资格。面试考生应遵守面试考场纪律，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参加面试。考生有权事先获知面试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竞争的权利。

五、面试实施。面试考生次序由参加面试的考生抽签决定。当有同时多个面试考场时，根据面试要求可以按照考生的报考专业参加面试；当面试考生人数较多时，为保证面试公平、公正进行，面试考场应由考生抽签决定。

面试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面试由面试专家小组组

长主持，面试专家按照面试要求进行问题提问，依据考生表现进行专家单独评分并签字确认，在面试专家的监督下，由面试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统计、核分，作为本次面试的考生成绩，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告知考生。

六、安全与保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面试组织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含数据和音像资料等），由专人建档保管。考生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凡涉及考生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面向社会公布。

七、纪律与监督。面试专家、面试辅助工作人员与面试考生有学校相关规定情形的，应当回避。对于违反面试纪律的人员，由学院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院党政领导成员原则上不作为面试专家参与复试工作。学院纪检委员全程监督。

八、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实施。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17年3月6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7〕04号

物理学院保密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大学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山东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办法》、《山东大学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办法》、《山东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具体实践和业务工作实际，按照易记易懂易操作的原则，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涉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相关法规、规章，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十字方针；

二、严格对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进行管理，处理国家秘密必须在符合学校保密相关规定要求的专用涉密场所的专用计算机上操作，严禁带回到指定专用涉密场所外的地方处理任何国家秘密；

三、严格对国家秘密载体（纸介质、磁介质和光盘等各类物品）及其过程文件资料进行管理；

四、涉密场所按照学校保密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必要和相应的物防、技防措施；

五、 未配备涉密中间机、非涉密中间机等专用保密设备的课题组可与学校国防院联系，借用其专用机器设备进行操作，并进行登记；

六、 外出各类计算机和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务必进行登记报批手续；

七、 学院各涉密课题组应严格建立健全各类台帐，确保在执行涉密课题的各环节做好有记载和可控制；

八、 学院按要求定期对学院各涉密课题组进行检查，为各课题组做好服务工作；各课题组负责人应对课题组保密工作进行认真部署、规划，并定期对课题组内保密工作进行自查，确保各环节没有安全隐患。

物理学院

2017. 3. 28

物理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推进学院师德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一、坚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教师标准。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准确把握教育规律，自觉提升专业素养；增强仁爱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做到爱国守法，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学院、服务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培训研修、学术交流合作、社会实践、社会考察和挂职锻炼；青年教师入职必须参加学校等单位开设的师德教育、职业素养等培训。

三、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小组，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由院领导班子成员、纪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教师互评、学院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

秀、合格、不合格等，结果存入个人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对于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将及时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五、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实施。

物理学院

2017年10月31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8〕01号

物理学院教职工荣休制度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落实《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弘扬退休教职工诲人不倦的高尚师德，感谢退休教职工为教育事业做出的长期贡献，鼓励退休教职工继续关心学校和学院建设与发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自今年起实施教职工荣休制度。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举行荣休仪式。学院每年为本年度退休的教职工举行荣休仪式，仪式由院党委、院行政和院工会共同组织。在学校下发退休文件后可采用多种方式为退休教职工举行荣休仪式，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参加并为每一名退休教职工颁发山东大学退休证及学院为退休教职工定制的退休纪念品，感谢退休教职工为教育事业辛勤耕耘和为学校以及物理学院的发展建设作出的贡献。

二、发挥退休教职工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师德教育。适时邀请退休教职工与在职教职工座谈。退休教职工结合自身多年在教学、科研或管理服务等工作经历，分享从事教育事业的经验和感受，对在职教职工提出寄语和希望。

三、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和学院的宝贵财富，学院各单

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为离退休教职工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让退休教职工感受到学校和学院的关心与温暖。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2018年9月11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8〕02号

物理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

开放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教学与科研的必备硬件，是实验室建设及学科建设的投资重点。为了提高我院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及社会，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修及劳务费用，根据《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物理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章 仪器设备公共平台的运行与管理

第二条 公共平台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包含由学院“双一流”建设经费及实验室建设经费购买的全部科研及教学仪器设备，由学院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学院成立仪器设备购置专

家委员会负责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实验中心设立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公共科研平台业务主管（2人）、公共科研平台主任助理（1人）组成的运行委员会，全面负责仪器设备公共平台的运行管理、开放与服务。实验中心安排专职实验人员负责每台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分析测试、维修保养、更新改造以及社会开放服务等工作。每台大型仪器设备根据实际需要另设立学院兼职技术专家 1-2 人，技术专家应积极指导并协助参与相关设备论证、购置、安装调试、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可享有使用仪器设备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物理学院每年从“双一流”科研业务费中拨出 50 万元公共平台运行经费用于保障仪器设备公共平台的正常运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纳入平台管理的仪器设备的配件、耗材、维修、水电、测试费补偿等费用，但不用于管理费和劳务费。纳入平台管理的大型科研设备学院维修费支出原则上一般不超过该设备测试费或使用费收入，超支维修费用的支出由公共平台一事一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物理学院目前由课题组维护的仪器设备，经相关负责人自愿申请、学院批准，均可纳入学院公共平台统一管理。

第五条 除公共平台负责管理仪器设备的实验人员及兼职技术专家外，其他人员须经公共平台批准并经系统培训

合格后方可操作相关设备。

第六条 学院每年年底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公共平台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式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对考核不称职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对服务态度好、质量高、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三章 服务收费与分配

第七条 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在优先免费保障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的基础上，实行有偿使用，明码标价，校内校外统一价格。设备负责实验人员应依据仪器设备的运行耗材费、日常维护费、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管理费等，参照国内同类仪器收费情况，拟定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报学校批准并经校财务处备案后实施收费。

第八条 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开放服务费用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依据收费标准，用户需携带负责设备管理实验人员出具的收费明细，向学院财务人员办理缴费手续，并由设备管理实验人员在学院资产管理处登记收费情况。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九条 纳入学院管理的公共平台仪器设备收取的测试费或设备使用费按如下比例分配：上缴学校 15%管理费，35%入学院发展基金（优先用于实验中心日常运行经费补充），50%入学院奖福基金（分为三部分：1、10%用于学院统筹发放全院人员绩效奖励；2、12%用于实验中心统筹调

剂发放相关人员绩效奖励或其它劳务费支出；3、28%用于直接分配给相关操作人员的仪器操作业绩绩效）。

第十条 为鼓励学院科研人员及专职实验人员积极参与学院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充分提高公共平台仪器设备的运行效率，促进学院各方面工作提升，在优先保障公共教学及有偿开放服务的基础上，在学院范围内实行如下奖励优惠政策：

（1）经公共平台批准，公共平台专职实验人员及学院兼职技术专家可在非规定工作时间或设备空闲期免费使用直接参与管理的仪器设备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2）对于使用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完成的学术性成果（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鼓励标注“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大学）”或“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Physics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对所有标注上述示范中心名称的学术成果，公共平台将制定政策给予相应测试费奖励，相关奖励测试费由学院实验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如有与学校规定相违背的条款，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物理学院大型

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物理学院大型仪器校级共享平台开放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18年9月11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8〕03号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公文处理工作规定

为了适应工作需要，推进学院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学院公文处理工作水平和效率，根据学校印发的《山东大学公文处理工作细则》（山大党字〔2014〕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公文处理工作。

第二条 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办公室是学院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以学院名义制发的各类公文。

第四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公文处理工作领导责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院常用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决定。适用于决策和部署重要事项、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

（三）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四）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五）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学院各单位、师生执行或周知事项。

（六）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七）报告。适用于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单位的询问。

（八）请示。适用于向上级单位请求指示、批准。

（九）函。适用于不相隶属单位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六条 公文格式参考学校《山东大学公文处理工作细则》（山大党字〔2014〕1号）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院党委以“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院行政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名义行文。

第八条 除学院办公室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正式行文。

第九条 向上级单位行文，一般用请示、报告等文种，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单位，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单位和同级单位。

（二）以学院党委、行政名义向上级单位报送的文件，按职责分工由各业务办公室人员拟稿，经学院分管院领导签批，再报学院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后，由院办公室统一制文，登记上报学校或职能部门。

（三）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第十条 公文起草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整准确体现发文单位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

（五）涉密公文的草拟，必须在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涉密计算机上处理，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一条 电子公文运转中采用的网上签批、电子签章等方式同样有效。

第十二条 收文办理主要程序是：

（一）签收。主送学院各类文电须经学院办公室统一签收、登记、审核并组织运转；每位职工要将上级对口单位直接发至本单位的文件，以及外出参会带回的上级单位文件，送交学院办公室运转。学院办公室对收到的公文应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时间。

（二）登记。对收到的公文进行分类，并对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三）批办。阅知性公文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根据公文内容、要求和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分送范围；凡标注印发传达范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的范围分送。批办性公

文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按照工作分工和业务职能，批请学院领导阅示。属于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公文，应送学院主要领导。

（四）督办。学院办公室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按期办结。

第十三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原件应当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学院各单位在拟制涉密公文时，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五条 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发文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涉密公文保密管理有关规定。绝密级公文一般不得复制、汇编。

第十七条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单位、上级单位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第十八条 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批准后可以销毁。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个人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18年9月11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8〕04号

物理学院关于研究生优秀生源 拓展的奖励办法

为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提升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在研究生招生总量中的比重,鼓励研究生导师作为招生主体履行生源拓展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优秀生源拓展工作的通知”,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一、 每拓展招收1名双一流建设高校(含本校和威海分校)或教育部指定的物理学一流学科的本科生推免进入我院,奖励从事拓展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1.0万元,奖励研究生奖学金0.5万元。

二、 每拓展1名普通高校本科生推免进入我院,奖励从事拓展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经费0.5万元,奖励研究生奖学金0.3万元。

三、 拓展1名双一流建设高校(含本校和威海分校)、教育部指定的物理学一流学科或累计2名普通高校本科生

推免进入我院，对于具有非学校指定指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当年度确定博士招生名额 1 个。

四、 对于拓展成绩突出的研究研究生导师，学院在业绩计效津贴上可按照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五、 报销拓展导师和管理人员往来济南和出差地的差旅、住宿、出差补助、宣传资料的印刷费、邮寄费以及宣传场地费（所报销票据应符合学校财务要求）。

六、 对于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我院的来自双一流建设高校（含本校和威海分校）或教育部指定的物理学一流学科的研究生，每位奖励奖学金 0.3 万元。

对导师和研究生的奖励办法自 2019 级开始实行，拓展费用的报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如有与学校政策冲突的，按学校政策执行。

物理学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8〕05号

物理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物理学院经费项目负责人：

- 物理学院发展基金、奖福基金、岗位津贴三个项目由院长负责；
- 研究生业务费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负责；
- 教学维持费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负责；
-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建设负责人负责；
- 党费、党建专项及校友基金等由书记负责；
- 学生活动经费由分管学生的副书记负责；
- 科研经费由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

二、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一) 学院的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学院的各项经费由院长或院长授权（项目负责人）审批，各项目负责人对分管经费开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 学院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制度，所有收费项目必须经过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按照物

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所有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坚决杜绝不规范的收支行为。

(三) 学院的各项开支应当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按照学校批准的预算和计划执行，不得超预算列支或无预算项目列支，各项支出应当符合学校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

(四) 严格财务报销的会签审核制度，学院的每一笔报销业务，由业务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经费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交由财务专管员或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会签人必须按照国家、学校和学院的规定签批。

(五) 为加强学院公用经费的管理，凡从教学维持费、研究生经费、发展基金、奖福基金报销的支出，在经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由财务专管员审核、报销。

(六) 经费的使用与审批：凡符合学校财务支出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预算内的支出按照预算执行，预算外超过五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由学院学科建设小组研究决定并按学校规定执行。科研经费的使用与支出由各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国家、学校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

(七) 公务出差和公务接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八) 学院应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学院财力，及时、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学院预算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财务部审定后执行。

三、财务公开制度细则

(一) 开学期间每月第一周，财务专管员将上月学院公共项目收支情况汇总发给学院党政领导成员，院务会上由各

项目负责人通报开支情况。

(二) 每年年底，在院务会通报汇总的基础上，由院长向院职工代表大会公布学院当年财务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的预算。

(三) 本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同时废止物理学院财务制度细则«山大物院[2008]06 号»文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财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01号

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体同意，决定成立新一届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陈 峰 郁 鹏

副组长： 赵明文 于新好

成 员： 郝晓涛 司宗国 赵明磊 徐晓霞 吴天柱
张 倩 吴厚政

秘 书： 张海龙

物理学院

2019年3月7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02号

物理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物理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的聘用和管理，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山东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山大人字〔2009〕76号、《山东大学非事业编制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山大人字〔2018〕39号、结合物理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本着“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规范管理”的原则。

二、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岗位性质将非事业编制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文员岗位及工勤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从事教学科研辅助等方面的工作，文员主要从事管理辅助方面的工作，工勤人员主要从事后勤保障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三、聘用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管理。

(二) 具备履行工作岗位要求的能力和条件。

四、 由学院各业务口提出用工需求，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由学院向学校申请岗位。

五、 聘用工作必须经过公开招聘信息、资格审查、竞聘上岗等程序，学院根据岗位需求组织招聘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拟聘用人选。学院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履行完入职程序后方可上岗。

六、 聘用人员的工资包括岗位基本工资和业绩绩效两部分。

(一) 岗位基本工资

岗位基本工资，即缴纳保险基数部分(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等)，标准按照《山东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薪酬标准(2018年6月起执行)》执行。如遇学校工资标准调整，按照学校最新工资标准执行。

(二) 业绩绩效

业绩绩效根据职务级别确定，标准按照《山东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山大人字〔2018〕80号文件执行。学士学位执行管理岗位十级职员标准，硕士及以上学历执行管理岗位九级职员标准。第一个聘期为2年，考核合格后第二个聘期提高一级；同级B档满六年执行A档标准；工作年限达到跨级要求，考核合格即可升级。

七、 聘用人员工会费缴纳与福利发放均执行编制内人员同等标准，如有学校福利未包含非事业编制人员的，学院予

以相同标准补偿。

八、 聘用人员享受学校规定的法定休假和休息的权利。

九、 学院办公室负责非事业编制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工作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考勤考核等工作，定期进行政策法规、职业道德、校规校纪、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劳动技能的培训，提高非事业编制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十、 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发生变化的，需及时报送学校人事处备案。

十一、 考核晋升与发展

（一）完善晋升体系。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结合各类岗位性质特点，完善非事业编制人员岗位晋升体系。结合职称制度改革，将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学校职称体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校相应系列的职称考核晋升，获得相应任职资格后，由物理学院根据岗位设置情况予以聘任。学院参考事业编制管理岗位职员考核晋升办法制定非事业编制文员岗位考核晋升办法。在文员岗位系列设立6层级别，分别与事业编制管理岗位的试用期人员至六级职员对应，同时在每个文员岗位层级内各设两档，由物理学院根据岗位设置情况予以聘任。工勤人员根据物理学院岗位设置情况可以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技术等级考核。

（二）创新聘用形式。非事业编制人员一般先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聘用，通过考核后可以通过“劳务派遣—劳动

合同”的聘用路径发展。专业技术人员获得中级职称资格及以上者、文员3级及以上者（约5-7年）可以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优秀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可以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录用为事业编制人员。在聘用过程中，非事业编制人员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协议）。

十二、 本办法若与学校相关政策抵触，按学校政策执行。

十三、 本办法自2019年4月2日起实施，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

2019年4月2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03号

环境楼教师和学生用房的管理规定

环境楼二、三层房间为教师办公和学生工作用房。为逐步健全学院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学院资源要素有序流转机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决定，房屋实行统一调配，谁使用，谁负责日常管理和安全。使用房间需由团队(教师)首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方可交与使用，使用者对房间的安全负有责任。房屋的南间主要用于教师办公，北间主要用于学生工作，在房屋的北间数量能够满足学生安置的情况下，原则不向南间安置。对于教师用房，教授每人1间，其他人员每2人一间(含博士后)，学生工作用房按照5人1间安置，每位导师或团队名下的学生数量不足5人的整数倍时，党政联席会统筹安排。所有环境楼上的教师、学生用房由使用者负责室内建设，建设费用自行承担。

物理学院

2019年4月16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04号

齐鲁青年学者候选人（校外）引进推荐指导性意见

为确保我院拟引进的齐鲁青年学者候选人（校外）具备足够的学术水平，选拔优秀的青年学者加盟我院，结合我院学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引进推荐指导性意见，以规范齐鲁青年学者推荐过程，为建设物理学世界一流学科的师资队伍提供坚实的基础。

齐鲁青年学者候选人（校外），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条件下，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所属学科为凝聚态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理论物理和光学，且研究方向与我院主要的学术团队一致。
- 候选人由团队学术带头人（我校杰出人才体系中杰出中青年学者及以上层次，二级教授）或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如入选将加入相关的学术团队从事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工作。
- 候选人应具有一年及以上的海外研究经历，或来自于国内的顶尖团队。

4. 候选人应显示出很强的科研能力。对于在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取得博士学位者，博士毕业后，在 Nature、Science 或其商标子刊、PRL、PRX、AM、PNAS 等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其它影响因子大于 10 期刊（期刊的影响因子须在最近 3 年均不低于 10）论文不少于 2 篇。一般候选人还应在其所属研究领域内的其它主流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作为候选人科研能力的支撑。博士在读期间的论文（以作者单位、投稿日期等确定）不计在内；博士生导师与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同一单位同一人的，以投稿时间为准。如因研究方向的国际惯例，署名按照字母排序的，或者确实为领域内顶级期刊、影响因子不足 10 的，须做特殊说明，由物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定。对于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者，综合考虑博士在读期间、博士毕业后的成果。

物理学院

2019 年 4 月 26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05号

物理学院博士后出站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山东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结合我院建设世界一流物理学科实际情况，完成学院、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特制订本实施办法，明确出站考核标准。

一、政治思想考核：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同志、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术水平考核：

(一)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1. 从事相关研究方向的研究工作，参与所属学科的学科建设任务。

2. 出站前（即在站时间，最长三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者主持其它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

3. 在所属研究领域内主流期刊上发表SCI收录学术论文，二区级以上不少于2篇，或一区不少于1篇。

4. 如未能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等), 按照科研成果的等价原则予以替代: 一篇 PRL、PNAS 或影响因子大于 10 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为第一单位, 且期刊连续近三年影响因子均大于 10), 或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不限位次), 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

5. 5、完成以上各项指标, 由合作导师推荐, 可申请转聘为教师岗位, 由学院研究决定; 未能完成以上各项指标, 出站后不能转聘为教师岗位。

(二)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1. 从事相关研究方向的研究工作, 参与所属学科的学科建设任务。

2. 出站前获得各类博士后基金至少 1 项。

3. 在所属研究领域内主流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 不少于 2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为二区论文; 或发表 1 篇一区论文。

4. 如未能作为负责人博士后基金, 按照科研成果的等价原则予以替代: 一篇一区论文 (第一作者,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为第一单位), 或者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 (不限位次)。

5. 特别优秀的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业绩达到特别资助类博士后转聘教师岗位条件, 在符合学院学科发展规划的前提下, 经学科带头人和合作导师推荐, 可申请转为教师岗位, 由学院研究决定。

(三) 项目资助类博士后

1. 从事相关研究方向的研究工作, 参与所属学科的学科建设任务。

2. 在所属研究领域内主流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第一作者,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为第一单位)。

3. 特别优秀的项目资助类博士后,业绩达到特别资助类博士后转聘教师岗位条件,在符合学院学科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经学科带头人和合作导师推荐,可申请转为教师岗位,由学院研究决定。

本办法所涉及的论文分区以学校指定的分区为准。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出台《山东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后入站的各类博士后(调动人事档案关系至山东大学),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三、 管理考核

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确因工作需要 2 年未能达到出站要求,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核可延期 1 年。研究期满,院学术委员会对照学术水平考核要求进行学术评价,达到要求者可申请转聘教师岗位,也可参与齐鲁青年学者等人才项目的选拔,期满考核不合格作退站处理。

物理学院

2019 年 4 月 26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07号

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为加强对我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落实学院“一链一网”安全体系的建设，经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体同意，决定成立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按照学校规定，学院党委书记为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院长为安全稳定工作主要责任人。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郁 鹏 陈 峰

副组长：郝晓涛（科研实验室） 赵明磊（实验中心及教学实验室）

成 员：于新好 胡季帆 马衍东 谭 杨 李世渊 李伟峰 徐建强 刘向东 苏文斌 侯志涛 管婧 王晓粉

日常办公地点设在学院办公室。

物理学院

2019年5月27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09号

关于新聘教师入职期间住宿费用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水平，在全院营造爱才、惜才、揽才、聚才的良好氛围，为了方便物理学院新聘教师入职期间的工作与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将由物理学科自主专项经费支付新聘教师办理入职手续期间的住宿费用，具体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新聘正高级职称人员，学院支付不超过 10 天住宿费用（额度不超过 5000 元）；
- 新聘副高级职称人员，学院支付不超过 5 天住宿费用（额度不超过 2000 元）。
- 其他人员，学院暂不支持。

本办法中如有与学校规定相违背的条款，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物理学院

2019年6月17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12号

物理学院基地班与特色班选拔与滚动办法 (2019年修订版)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高素质科研后备人才支撑，响应国家科教融合，培养从事物理或相关领域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依托学院优势联合高端研究机构成立了系列具有山东大学优势和特色的创新性人才培养平台：物理国家理科基础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王淦昌”国家物理学基地班）（以下简称：基地班）；山东大学特色班（“严济慈”物理学英才班、“应用物理新工科英才班”）（以下简称：特色班）。多年来，物理学院培养了一批批有志于物理学基础研究的优秀人才，在山东大学以及其他高校的本科教学中，在学院吸引优秀本科生源中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为确保人才的培养质量，促使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基地班和特色班实行单独编班，采用“动态选拔、

双向交流”的管理和运行模式，重视科研训练，充分利用中科院和物理学院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等已有科研资源，通过科研立项，加强学生的科研训练，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基础研究兴趣与科研能力。

根据基地班和特色班的培养目标，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修订基地班、特色班选拔与滚动办法如下：

一、 基地班、特色班学生选拔办法

（一） 选拔时间

大一新生入校后一个月内

（二） 选拔流程

1. 入校后进行物理专业考试和面试，综合专业考试成绩、高考入学成绩和英语分级考试成绩、面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
2. 选拔顺序为先基地班后特色班；
3. 学校招录提前批学生未进入泰山学堂直接进入基地班，并参与基地班滚动；
4. 适当考虑全国物理竞赛获奖情况。

二、 基地班、特色班学生滚动办法

（一） 滚动时间

第二、三学年第一学期初

（二） 滚动条件

1. 滚动入选条件

- 道德品质良好，未受学校、学院任何处分；
- 尊重正常教学秩序，无旷课、缺考、科创立项中途放弃等不良记录；
- 以本科生院教学系统给出的一、二年级五分制绩点成绩为准，参与滚动的人数原则上不低于特色班、普通班前 30%，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当学年学生成绩讨论决定；基地班学生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初滚动加转出至学校规定基地班人数。
- 转专业学生不可参与基地班、特色班滚动。

2. 滚动转出条件

- 在基地班、特色班学习期间不遵守正常教学秩序，有无故旷课、缺考、科创立项中途放弃等行为；
- 因违背学校、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受学校、学院处分；
- 以本科生院教学系统给出的一、二年级五分制绩点成绩为准，参与滚动的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基地班、特色班成绩排名后 30%，具体比例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当学年学生成绩讨论决定；
- 基地班、特色班因学籍处理、休学等原因降级的学生，自动转入下一级普通班。

（三）滚动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根据滚动办法初步评审确定人选；
3. 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
4. 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5. 学生办理转班、改课等教学手续。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同时废止《物理学院基地班选拔与滚动办法》山大物院[2008]05号文。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19年10月23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13号

物理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贯彻执行“山东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山大研字【2019】68号”，做好物理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三部分。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学校助学金来源于学校资金，导师助研津贴按学校财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符合发放条件的博士生每生每年可享受46000元助学金，其中包括：国家助学金15000元，学校助学金19000元和导师的助研津贴 \geq 12000元。

第四条 符合发放条件的硕士生每生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学校助学金 3000 元。鼓励导师为硕士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导师原则上为每生每年发放助研津贴不低于 4000 元。若导师为每生每年发放助研津贴不低于 4000 元，则学校相应匹配 1000 元每生每年。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年限按培养方案基本学制计算。博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四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发放硕士生助学金，第三至五学年发放博士生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五年；本科直博研究生发放博士生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五年；硕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第六条 出国（境）培养期间（半年及以上）正常在学的研究生，学校继续发放助学金，导师可视情况停发其助研津贴。

第七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助研工作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向学院备案后，可以停发其助研津贴。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助学金发放，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第九条 对于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应按时足额

发放助研津贴。对于无故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助研津贴的导师，学院将按照按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研究生名额分配等方面予以参考。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如学校政策有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14号

物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郁 鹏

副组长：陈 峰

成 员：张 倩 徐晓霞 辛 莹 于新好 郝晓涛

司宗国 赵明文 赵明磊 吴厚政 侯志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党委、院办公室，侯志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19年10月23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15号

关于印发《物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物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物理学院

2019年10月23日

物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院信息，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号）及《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山大字〔2009〕22号）和《山东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山大字〔2009〕23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学院信息，是指在学院管理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学院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单位、各研究所等。

第四条 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党委、院办公室，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学院信息公开事宜；
- （二）协调、管理、维护和更新学院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 （五）协调院内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 （六）协调对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七）与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公开形式，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个人隐私。公开信息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学院公开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八条 学院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院稳定、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九条 学院信息公开分为向院内师生员工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以下简称为向院内公开和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学院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各单位应在产生信息时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难以确定公开属性的，应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学院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主动向院内公开：

- （一）涉及本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本院师生员工广泛知晓或参与的；
- （三）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办事程序等；
- （四）其他应向院内主动公开的。

学院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涉及社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
- （三）反映学院历史沿革，学科和专业设置，管理机构设置、职能及办事程序，招生、收费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二条 本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向学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五）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之外的其他学院工作信息，原则上纳入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范畴。

第十五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编制和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内容。

学院信息公开目录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六条 学院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需经学院党委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与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学院官方网站；

- (二) 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
- (三)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 (四) 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
- (五) 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一) 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公开。

(二) 可能涉密的信息由学院党委审核后予以公开。

(三) 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整理归档，作为有关方面考核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开内容发生变更的，信息拥有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并向领导小组作出说明。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二十条 学院师生员工，有关社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采用书面形式（信函和数据电文形式）申请获取学院信息。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信息形式要求;

(四)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一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受理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按下列情况予以答复:

(一)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依法不属于公开的信息, 应告知申请人; 能够确定该信息拥有者的, 应告知其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 但能够区分处理的, 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对不予公开的部分, 应当说明理由;

(五)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 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放弃申请;

(六)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 已经作出答复的, 不再重复处理。

(七)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当场答复的,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将申请转相应分管领导

阅处，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有异议的事项，可提交领导小组裁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院将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学院处理信息公开申请发生的检索、复印、邮寄等成本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学校财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各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考核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和院工会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每年3月31日前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院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二）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 （三）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 （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映，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物理与微电子学院院务公开制度》（2004年2月9日通过）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若本办法与国家 and 学校的法规、条例不符时，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法规、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16号

物理学院关于招聘助理研究员岗位的暂行办法

（试行）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和下达的教师编制指标，为更好的完成物理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解决教师队伍中的年龄结构、岗位及专业技术职务分布中的系统性问题，特制订此招聘“助理研究员”岗位的暂行办法。按照学校规定，物理学院的教师岗位规划及相关程序由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编制制定。

1) 根据学校政策，教师队伍分为长聘事业编（教授、副教授）、预聘制事业编（研究员、副研究员）、合同制事业编（助理研究员）和博士后。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助理研究员招聘。

2) 助理研究员人选须为获得物理及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且原则上毕业于海内外著名高校。

3) 我院助理研究员招聘计划按照学校人事部下达给我

院的合同制事业编岗位额度，分年度执行，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 3-4 人。

4) 根据《山东大学杰出人才体系建设方案（修订）》，支持讲习教授、特聘教授组建由科研教师、专聘科技人员和博士后等组成的科研团队，聘期内可由学校支持招聘科研团队成员 2-3（讲习）或 1-2（特聘一层次）名，结合学校与我院进入杰出人才体系的讲习教授、特聘教授签订的三方工作合同（讲习教授、特聘教授须已与学校、学院签订工作合同，且在合同执行期内），学院助理研究员招聘，优先考虑讲习及特聘教授团队。讲习及特聘教授本人根据科研任务和团队规划，择优推荐助理研究员应聘人选，原则上人选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须为第一位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过物理学院认定的 A、B、C 类期刊高水平论文（详见附录）。

5) 在完成讲习及特聘教授团队招聘的前提下，各研究所可根据本所的科研任务和团队规划，择优推荐助理研究员应聘人选，但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有扎实且真实的科研团队支撑；人选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须为第一位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过物理学院规定的 A、B、C 类论文。

6) 助理研究员所属团队，须在其聘期内给予其每年不低于 2 万元团队津贴（无法满足者不列入招聘计划）。助理研

究员如入选山东大学“未来学者青年计划”，享受聘期内每年3万元额外津贴。

7) 助理研究员的待遇及岗位职责、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续聘或不予续聘)，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助理研究员及其所属团队负责人须予以书面认可。

8) 每个科研团队在四年期内招收的助理研究员原则上不超过1人。

9) 助理研究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本暂行办法由物理学院制定，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如有与学校政策不一致之处，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物理学院

2019年12月17日

附录：物理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

A类：Nature/Science 正刊；Nature 商标专题子刊(如 Nature Physics,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Nanotechnology 等)。

B类：Nature/Science 商标子刊；影响因子>20(影响因子须连续三年大于20,且之后从未低于20)；Phys. Rev. Lett.；Adv. Mater.；Phys. Rev. X；PNAS；ESI高被引论文前1%

(如最终被录入教育部学科评估申请表)。

C类：影响因子 >10 ；ESI 高被引论文前 3% (如最终被录入教育部学科评估申请表)。(影响因子须连续三年大于 10，且之后从未低于 10)。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19〕17号

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方案

(试行)

为促进物理学科发展、优化配置招生资源、促进人才成长和亮点成果产出、主动扩展硕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培养优秀博士生，参照学校博士生名额分配办法，同时兼顾各研究方向导师的发展，特制订本试行方案。

名额分配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第一条：保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导师当年度招收1名博士生（对于满足多个条件的导师，只能使用其中一条）。

(1) 两院院士或聘期内的山东大学讲席教授。

(2) 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泰山攀登计划、中组部千人计划、聘期内的山东大学特聘教授。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四青”（青年千人、青年长江、优青、青年拔尖），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泰山学者”特聘教授，聘期内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

(4) 在前两个具有招生资格的年度内未能招收博士研究生。

(5) 正在执行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科研院认定）的负责人。

(6) 在执行期内前两年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科研院认定）的负责人。

(7) 本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我院规定的 A、B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

(8) 在本年度招收硕士推免生 2 名及以上。

(9) 在最近两个招生年度（含当年）招收硕士推免生 2 名及以上，且前一个招生年度未招收博士生。

(10) 聘期内的山东大学齐鲁青年学者、聘期内的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在本年度招收硕士推免生 1 名及以上 **或** 正在执行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负责人（科研院认定）**或** 在前一招生年度（具有招生资格）未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导师依序优先招收第 2 名博士生（对于满足多个条件的导师，只能使用其中一条）。

(1) 两院院士或聘期内的山东大学讲席教授，

(2) 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泰山攀登计划、中组部千人计划、聘期内的山东大学特聘教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在本年度招收硕士推免生 1 名及以上 或 正在执行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科研院认定）的负责人 或 在执行期内前两年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科研院认定）的负责人。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四青”（青年千人、青年长江、优青、青年拔尖），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泰山学者”特聘教授，聘期内的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在最近两个招生年度（含当年）累计招收硕士推免生 3 名及以上 或 正在执行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科研院认定）负责人 或 在执行期内前两年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科研院认定）的负责人。

第三条：其余名额，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学生复试成绩等，在具备招生条件但当年未招到博士生的导师之间协商分配。

备注

(1)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计算从项目执行期开始，计算的年数不超过项目实际执行的年数，国家杰青、优青等人才项目不计算在内。

(2) 文章的第一单位需为山东大学物理学院。每篇文章只能由一人使用一次。文章的归属由第一（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共同通讯）协商解决。

(3) 招收硕士推免生的人数计算以入学时间和入学时的导师为准，不能重复使用。

(4) 从上一年度的招生结束到本年的招生开始，计为一个招生年度。

(5) 每位导师每年招生不超过 2 人。

(6) 本方案仅适用于博士生招生名额不能满足培养需要的情况。

(7) 本方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物理学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录：物理学院认定期刊分类：

A 类：Nature/Science 正刊；Nature 商标专题子刊（如 Nature Physics,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Nanotechnology 等）。

B 类：Nature/Science 商标子刊；影响因子 >20 （影响因子须连续三年大于 20，且之后从未低于 20）；Phys. Rev. Lett.；Adv. Mater.；Phys. Rev. X；PNAS。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0〕01号

物理学院教工党支部考评办法

为加强我院党建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根据学校党委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党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以评促建，注重实效。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把提升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党支部活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考评工作，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定性定量，科学规范。考评标准涵盖党支部自身建设、工作职责、作用发挥等主要内容，标准的制定和考评工作的实施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全方位的考核测评，切实掌握党支部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简便易行，利于操作。党支部考核测评工作是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充分结合党支部特点，精炼考评指标，简化工作程序，方便长期操作。

二、考评办法

党支部考核评议工作由学院党委组织实施，由党委委员、支部书记、院长组成测评工作组，分别对教工党支部进行测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不及格（D）四个等次。

测评由党支部自评（占比 20%）、教工党支部评议小组打分（占比 60%）及支部书记述职（占比 20%）三部分组成。各支部首先根据《物理学院学生党支部考核自评表》开展自评，在此基础上，教工党支部评议工作组根据各支部自评开展情况及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进行打分，三项分值总分即为党支部考核结果。总分 90 分以上为好（A），75-89 分为较好（B），60-74 分为一般（C），60 分以下为差，详见考核条目。

三、考核激励

（一）学年考核等级为优秀及以上的党支部优先推荐参加学校先进基层党支部的评选。

（二）学年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党支部享有推选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资格。

（三）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党支部，根据支部活动项目申报情况学院给予 1000-2000 元活动经费。

(四) 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支部，学院给予支部书记适当奖励。

四、考评条目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内部建设 (20分)	党支部机制完善	5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到位，支委选举流程规范。	出现一例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各学期的计划编写和执行情况	10	各学期开学前对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积极分子培养、党费的收缴与使用等方面工作认真筹划、执行顺畅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情况	5	支部重大活动（包括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发展党员等支部全体活动）前召开支委会，做到会议有记录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工作 (20分)	支部成员信息管理，如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相关信息	5	建立电子表格存档，做到及时更新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教育监督管理党员情况	5	每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党员每年向支部汇报一次学习思想工作情况；每学期按时收缴、上交党费，并记录党费收缴情况；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有计划、有申请、有账目，公开透明；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定期联系和管理	一次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师生情况	5	健全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真正把支部建设成党员之家。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

	党员、积极分子、申请人等档案管理	5	申请人员、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时建档、及时更新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支部活动 (30分)	党员发展、转正支部大会情况	10	支部大会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要求党员发展、转正大会由专人记录流程、票决情况，表决结果公正、公开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
	组织生活情况	10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保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每月最后一周周四为固定主题党日。活动要有计划、总结，及时做好宣传	少或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扣满为止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情况	10	每年召开1次年度组织生活会，每名党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完整记录会议流程、发言。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5分
党员发展以及积极分子培养 (20分)	积极分子培养情况	10	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流程符合规范，按要求组织参加党校学习、组织完成培训实践环节；定期检查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情况	连续三年没有发展对象的扣2分
	党员发展及转正情况	10	发展对象推选流程规范有效，透明公开；党员发展流程规范，档案材料工整有序；及时完成学校发展党员计划。	流程不合规的1次扣5分；转正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出现1例扣2分
其他党务工作 (10分)	其他相关党务工作完成情况	10	按时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如党员大会、专题学习、党员集体活动。	根据完成工作质量，未按要求完成的，无辜不参加集体活动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附加分项目				

引导党员 强党性敢 担当	发挥党员 模范带头 作用情况	5	教师党员要带头肩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管理服务岗党员要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理念，追求卓越、只争朝夕，走在前列、干在实处，敢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出来。	根据表现情况，每次加2分，加满为止
搭建发挥 作用平 台、党 员、集 体 创先争 优	搭建发挥 作用平台、 党员、支部 评优情况	5	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积极为党员践行“四个合格”搭建平台，设立科研攻关先锋号、党员承诺制等形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根据支部情况积极申报或组织党员申报各类党员或集体奖项	根据平台搭建或获得奖项，搭建平台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5分/项
其他党务 工作	创新或特 色党务工 作	5	支部创新或具备支部特色的党务工作、党员活动等	根据完成工作质量，每次加2分，加满为止
	支部成员 参与志愿 服务情况	5	支部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党委的工作及组织的各类活动。	参与率80%以上的加5分，60%以上的加2分，少于60%不加分

五、其他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开始实行。

附件：《《物理学院教工党支部考核自评表》》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0〕02号

物理学院学生党支部考评办法

为加强我院党建工作，促进党风和学风建设，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根据学校党委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党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以评促建，注重实效。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把提升党支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党支部活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考评工作，不断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定性定量，科学规范。考评标准涵盖党支部自身建设、工作职责、作用发挥等主要内容，标准的制定和考评工作的实施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全方位的考核测评，切实掌握党支部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简便易行，利于操作。党支部考核测评工作是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充分结合党支部特点，精炼考评指标，简化工作程序，方便长期操作。

二、考评办法

党支部考核测评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党支部评议小组（党委班子成员及辅导员）组织开展，分别对各年级党支部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不及格（D）四个等次。

考评由党支部自评（占比 20%）、学生党支部评议小组打分（占比 60%）及支部书记述职（占比 20%）三部分组成。各支部首先根据《物理学院学生党支部考核自评表》开展自评，在此基础上，学生党支部评议小组根据各支部自评开展情况及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进行打分，三项分值总分即为党支部考核结果。总分 90 分以上为好（A），75-89 分为较好（B），60-74 分为一般（C），60 分以下为差，详见考核条目。

三、考核激励

（一）学年考核等级为优秀及以上的党支部优先推荐参加学校先进基层党支部的评选。

（二）学年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党支部享有推选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资格。

（三）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党支部，根据支部活动项目申报情况学院给予 500-1000 元活动经费。

(四) 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支部，学院给予支部书记适当奖励。

四、考评条目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内部建设 (20分)	党支部机制完善	5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到位，支委选举流程规范。	出现一例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各学期的计划编写和执行情况	10	各学期开学前对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积极分子培养、党费的收缴与使用等方面工作认真筹划、执行顺畅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情况	5	支部重大活动（包括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发展党员等支部全体活动）前召开支委会，做到会议有记录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工作 (20分)	支部成员信息管理，如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相关信息	5	建立电子表格存档，做到及时更新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教育监督管理党员情况	5	每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党员每年向支部汇报一次学习思想工作情况；每学期按时收缴、上交党费，并记录党费收缴情况；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有计划、有申请、有账目，公开透明；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定期联系和管理	一次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师生情况	5	健全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真正把支部建设成党员之家。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

	党员、积极分子、申请人等档案管理	5	申请人员、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时建档、及时更新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支部活动 (30分)	党员发展、转正支部大会情况	10	支部大会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要求党员发展、转正大会由专人记录流程、票决情况，表决结果公正、公开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
	组织生活情况	10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保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每月最后一周周四为固定主题党日。活动要有计划、总结，及时做好宣传	少或不合规的一例扣2分，扣满为止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情况	10	每年召开1次年度组织生活会，每名党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完整记录会议流程、发言。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出现少、不合规的一例扣5分
党员发展以及积极分子培养 (20分)	积极分子培养情况	10	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要渠道，注重综合表现；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条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推优流程符合规范，按要求组织参加党校学习、组织完成培训实践环节；定期检查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情况	党校培训出现旷课、不通过等情况，出现1例扣2分；扣完为止
	党员发展及转正情况	10	发展对象推选流程规范有效，透明公开；党员发展流程规范，档案材料工整有序；及时完成学校发展党员计划	流程不合规的1次扣5分；转正材料审核不通过的1例扣2分
其他党务工作 (10分)	其他相关党务工作完成情况	10	按时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如党员大会、专题学习、文艺活动等	根据完成工作质量，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附加分项目				

引导党员 强党性敢 担当	学生党员 发挥模范 带头作用 情况	5	学生党员在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者，朋辈帮扶、互助友爱践行者，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根据表现情况，每次加2分，加满为止
搭建发挥 作用平台、 党员、支部 创先争优	搭建发挥 作用平台、 党员、支部 评优情况	5	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积极为党员践行“四个合格”搭建平台，设立科研攻关先锋号、党员承诺制等形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根据支部情况积极申报或组织党员申报各类党员或集体奖项	根据平台搭建或获得奖项，搭建平台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5分/项
其他党务 工作	创新或特 色党务工 作	5	支部创新或具备支部特色的党务工作、党员活动等	根据完成工作质量，每次加2分，加满为止
	支部成员 参与志愿 服务情况	5	支部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党委的工作及组织的各类活动。	志愿服务参与率80%以上的加5分，60%以上的加2分，少于60%不加分

五、其他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物理学院学生党支部考核自评表》》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0〕03号

关于做好物理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参加 学校专题培训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举办2020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投身强院兴校行动”专题培训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先锋队作用，动员广大党员和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强院兴校”行动。现将做好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积极参加，认真学习

教工党支部书记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题培训，遵守所在学习班级的管理和要求。集中学习环节，采取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修课14学时，选修课不少于6学时。交流研讨环节，各党支部书记先后在本支部和小组内展开充分深入的交流研讨，次数不限。具体培训安排为4月7日--5月15日。

二、成立物理学院学习小组，开展交流研讨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物理学院党委所属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一

个学习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集中学习完成后，首先各党支部书记以支部学习、主题党日活动、讲授专题党课的契机，组织本支部党员围绕“如何助力强院”和龙山校区物理学科如何建设规划进行充分研讨，将学校“强院兴校”行动的意义、目的、举措等内容准确传递到每位党员，并通过研讨凝聚党员共识、汇聚党员力量。教师党支部结合本研究所、本专业研究领域和学院、学科实际，全面梳理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的基本现状，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学院科学规范高效治理的意见建议；院机关党支部要围绕如何搭建平台、建构更加人性化科学化的服务保障体系等开展研讨。在各党支部充分研讨基础上，学习小组结合本学科和学院实际，围绕“做强学科、做强学院”，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凝聚起做强学院、做强学科的最大共识。

学习小组交流研讨时间暂定为5月14日，各党支部交流研讨要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在这之前完成。

三、学习培训成果要求

1.各党支部书记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积极投身强院兴校行动”为主题，在所在党支部讲一堂专题党课。同时在支部内开展充分研讨，引导全体党员为做强学科、做强学院献计献策、积极作为，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2.学习小组结合本学科和学院实际，围绕“做强学科、做强学院”，在各支部和小组充分研讨基础上，提出本单位做强学科做强学院的意见

见建议。

3.学习小组组长和党支部书记各司其职，组织好支部研讨和小组研讨。培训结束后，各党支部于1周内将强学科强学院的意见建议报徐志红老师，学院党委将学习小组强学科强学院的意见建议报党校。

物理学院党委

2020.4.1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0〕04号

关于组织物理学院党员师生开展“‘强院兴校’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系列活动的通知

全体党员：

2020年是山东大学迎接百廿校庆、实现“由大到强”、争创世界一流、推动强校兴国的关键之年，也是学校同时面临第五轮学科评估、“双一流”第一周期评价和下一周期布局、“十四五”事业规划和龙山校区（创新港）发展规划等四项攻坚任务的“学科建设大年”。物理学院全体师生要在学校改革发展历史大机遇、前进大趋势的豪迈进程中，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追求卓越，抢抓机遇，奋勇争先，先行先试，实施“强院兴校”行动方案。为此，学院党委组织党员师生开展“‘强院兴校’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系列活动，形成凝心聚力、群策群力、共谋发展的的大好局面。学院将积极争取学校提供的发展资源和政策支持，大力支持每一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师生的发展和进步，建设一校三地世界一流物理学科。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双一流”建设要求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121”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学科龙头作用，加快实施“强院兴校”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总结过去发展基础，梳理现在发展制约和瓶颈，思考谋划未来发展方向和途径，深刻把握学校和学科新时代历史方位，科学谋划学院“强院兴校”行动方案和“龙山校区物理学科事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二、活动任务

1. “‘强院兴校’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学习篇。各师生党支部要发挥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的主渠道作用，以自学和视频学习结合、政治学习与业务组会研讨结合等灵活形式，认真学习《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强院兴校行动的意见》、《山东大学统筹推进评估与规划工作方案》、《山东大学学院综合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学校政策文件。通过大学习完成学习政策、吃准精神、深化认识和提高站位的任务。

2. “‘强院兴校’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交流篇。各师生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线上线下调研交流活动，交流学习体会，指出院、所、班级发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办法，畅谈强院兴校和龙山校区物理学科发展建设信心和决心并提出建设意见建议等。通过大讨论、大交流完成找准差距、理清思路、群策群力和共谋发展的任务。

3. “‘强院兴校’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规划篇。各师生党

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吸引带领所在研究所、班级普通师生共同学习、共同交流。支部书记要积极推动配合各研究所所长，准确把握本所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学科领域的研究前沿及趋势、学科现状和建设水平；要谋划本所改革创新、完善学科组织模式和建设机制、优化学科空间布局 and 结构布局等方面，实现提质增效，支撑强院兴校行动。通过大谋划完成各研究所“强所兴院”建设发展行动方案和龙山校区建设发展资源需求规划。

三、活动安排

“‘强院兴校’大学习大调研大谋划”系列活动安排在4、5、6月学院主题党日活动，具体活动安排详见当月《物理学院党委主题党日活动指南》。学院主题党日活动，一方面坚持学校组织部门规定动作要求，一方面坚持学院党委自选动作要求。

四、活动要求

1. 要凸显学科主线，强化学科意识。强化“‘双一流’建设的核心就是一流学科”的意识，强化“强院兴校的核心在于‘做强学科’”的意识，强化“‘做强学科’的关键在于推进学科汇聚融合交叉”的意识。

2. 要深入解放思想，强化改革意识。要加强针对性调研，厘清学科间的内在联系，明确主攻方向和突破重点；要敢于进行学术改革，鼓励学术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建设，鼓励跨所、跨院、跨校研究中心“特区”建设，鼓励PI制改革，大力鼓励青年骨干学者学术前沿和技术的新探索、新路径、新建设。

3. 要发挥党的优势，强化全员意识。要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支部书记要压实组织好、落实好活动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活动中调动起全员积极性来，交出一份高质量的“强所兴院”建设发展行动方案和龙山校区建设发展资源需求规划。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习近平总书记说：“只有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学校十四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建成世界一流的物理学科是我们一校三地物理学科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确立的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追求卓越，只争朝夕，为世界一流物理学科建设、为世界一流山东大学建设而努力奋斗！

物理学院党委

2020年5月6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0〕01号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科研实验室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学校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规范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强化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管理，保障全体师生医务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山东大学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特制定我院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强化责任落实

1、实验室是学校、学院疫情防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学院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和风险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切实担负起实验室安全与疫情防控的管理责任。

2、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值班值守、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到位。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及相关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于造谣、传谣，迟报、瞒报、漏报，失职、渎职等行为，学校、学院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二、实验室管理要求

1、进出实验室的所有相关人员的管控、实验场所的管理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2、科研实验室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整体防控部署和学院具体防控要求，并根据自身研究工作特点开展科研工作，相关科研工作安排须报学院批准或备案；实验室要合理安排，并尽可能整合人员合作轮流开展，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尽可能减少实验时间。

3、实验室必须配备有齐全的安全防护及消毒用品，有疫情防控登记台账；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在遵守政府与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前提下，还须做好实验室消毒和日常防护工作，必要时应实行医学隔离，确保阻断病毒传播途径。

4、实验室所需防控物资报所学院统筹，必要时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协调。采购的实验材料要先进行消毒，然后送入实验室使用。

5、实验场所必须保持通风、清洁消毒等工作，包括实验室、研究室、走廊、卫生间等相关区域，做到每日通风换气频率不低于2小时一次，保持实验室内空气流通，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消杀方法、消杀时间、消杀人员等要科学合理安排，实验室主任是消杀药品保管及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建议使用过氧化氢消毒剂，或采用75%医用酒精或其他有效消毒液擦地、擦拭桌面及空调遥控器等共用物品，或紫外灯照射不低于30min。酒精消毒期间需开窗，严禁明火，防范静电。

6、返校教师、学生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要求执行，处于隔离期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实验室。

7、做好实验室出入人员的台账管理，登记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进入实验室时间、体温、身体健康状况、离开实验室时间等信息，做到留痕可追溯。坚决避免人员过于集中，严格控制同时段人员数。

8、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无发烧、咳嗽等症状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并进行手部卫生清洁。若体温超过37.2℃，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须及时向学院汇报，根据要求隔离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9、原则上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登记、测温等，并做好相应防护工作后方可进入，办完事后应尽快离开。

10、实验室要加强对实验设施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日常检查，确保实验设施设备完好、实验操作规范。师生员工在进入实验室后需按要求正确穿戴个人防护装具，严格遵守各项防控规定与安全规定。最大限度地少走动、少聚集、少交流，必要交流时需保持安全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米）。

11、实验期间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并通知单位做好应急措施。

12、科研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须随时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心理疏导，避免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出现发泄和不满情绪，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特别是有生物试剂、危险化学品、放射设备、危险气体、特种设备等实验室），确保实验室安全。

13、实验室要加强疫情期间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压力容器、气瓶室等重要危险源管理，确保实验室达到安全使用要求。加强实验室通风设施、环境卫生、防疫消毒品使用等方面管理，确保实验室达到疫情防控使用条件。实验废弃物、废液等严格按照规

定进行规范收集与处置。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做到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

14、实验室要积极做好实验室的卫生防疫宣传和防控知识教育，丰富师生员工的防疫知识和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从而使师生员工以科学客观、理性平和、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疫情，不恐慌、不盲从，自觉支持并模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三、应急措施

1、实验室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疫情时，应立即向学院和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根据现场综合研判和疫情要求，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补充汇报。

2、疑似疫情发生后，学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组织封锁事发现场，迅速排查密切接触者，并将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分别隔离。学院、学校相关部门应一起配合疾病控制机构对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在疑似疫情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对该实验室楼宇实施封闭式管理，要求全楼师生不得离开校园，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待疑似疫情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秩序。

3、疑似疫情发生后，学院要在学校疫情防护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明确职责，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四、应急工作要求

1、要认真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要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实验室安全的头等大事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职尽责，把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积极配合和认真落实防控要求，科学防控，有序推进。

2、要把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作为第一要务，早谋划、早筹备、早落实，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有压力，有担当，要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举措，最果断的行动，把实验室安全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做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3、实验室要做好疫情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及时汇总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和上报，并留存以备查阅。

4、学校和学院将加强巡查，如发现违反规定者，立即制止并批评教育。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护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20年05月18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0〕05号

关于表彰2020年度物理学院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为表彰教学、科研、管理岗位上爱岗敬业、砥砺奋进、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典型，根据《关于评选2020年度山东大学“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的通知》，经各研究所推荐、党政联席会审议，院党委研究决定授予仝殿民等4名教师“物理学院优秀教师”称号，授予于新好等3名同志“物理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名单如下：

优秀教师：仝殿民、柏利慧、郝晓涛、秦伟

先进教育工作者：于新好、刘建强、赵明磊

物理学院党委

2020年6月11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0〕06号

关于表彰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 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根据《山东大学2020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经各党支部推荐、学院党委考察，研究决定：授予于新好等5名党员“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徐志红等2名党务工作者“物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凝聚态物理党支部“物理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名单如下：

优秀共产党员：于新好、仝殿民、苏文斌、吴厚政、秦伟；

优秀党务工作者：徐志红、张彬（博士生支部书记）；

先进基层党组织：凝聚态物理党支部。

物理学院党委

2020年7月2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1〕02号

物理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要求

为营造迎接建党100周年、庆祝百廿校庆良好氛围，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环境，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全校领导干部一线调研工作方案》《关于做好“零报告”“日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要求如下：

1、院办负责即日起至7月15日，专人每天15:00前将本单位安全稳定情况上报至总值班室邮箱xbzzb@sdu.edu.cn。各分管领导要严格对分管工作、分管人员负责，加强调研研判，如有影响安全稳定情况或隐患每天14:30前及时报院办汇总上报，无事不报。

2、学院党政班子按照工作分工，对本单位进行全覆盖调研检查，并做好活动记录、隐患台账等工作资料留存。时间安排：6月1日—7月10日。

3、学院党政班子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和学期末工作实际，与师生面对面交流，调研基层工

作谋划、指导推进工作进展、了解解决师生诉求。

4、学院党政班子要到教学科研一线、办公室、实验室、班级、宿舍等，实地检查安全稳定、疫情防控、事业发展三维一体“3D”工作思路落实情况，查找安全隐患、督促问题整改。

5、学院党政班子要认真检查、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巩固成效，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

6、书记、院长要切实担负起学院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落实、促整改。学院党政班子要加强协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全稳定全链条、无缝隙。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1〕03号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现代化专业型人才的重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加强我院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以及《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能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遵从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导师岗位设置原则，采用竞争上岗、分类评聘、分类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人员的审核确定，要有利于培养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建设一支年龄结构合理、造诣精深的导师队伍，有利于促进高水平学科建设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第五条 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身心健康，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与科研任务，有充足的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能履行导师职责，专职导师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每年来我院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八条 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年龄

至招生年度的6月30日，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人员（含经批准的延聘和延退人员）。招生年度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博士生。93年以前（含93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招收指导博士生者，年龄不超过66岁；其他部门批准招收博士生者，年龄不超过61岁，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者，年龄不超过56岁。

（二）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者。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科研项目与经费

招收博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须承担适合相应学位类型博士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科研经费充足，能提供博士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应满足以下条件：

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新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新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所有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所有项目到账总经费 **200** 万以上。并有较充足的可支配科研经费，在申请博士生招收资格时可支配科研经费须有 **35** 万元及以上。

（四）学术水平

近五年来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学术研究论文应以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粒子物理大型国际合作实验除外），科技奖项完成人单位应为山东大学，并满足以下条件：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 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出版集团 Nature 商标期刊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影响因子小于 10 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发表一区 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发表二区 SCI 收录论文 5 篇及以上。

另：1 篇 1 区 SCI 可折算为 3 篇一般 SCI 论文，1 篇二区 SCI 看可折算为 2 篇一般 SCI 论文。粒子物理大型国际合作实验发表的论文，按照国际惯例作者排名，以 1/5 计算论文篇数和影响因子。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独立出版 1 部以上学术专著；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五

位) 获得国家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 或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本年度有学位论文评阅有不合格者(不含申诉成功者)的导师, 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提高 50%。

(五) 培养经验

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须已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质量较好。在其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入学时确定为导师, 但由于该硕士研究生通过硕博连读转到其他导师处攻读博士学位, 致使研究生无法获得硕士学位时, 如该申请者还有指导其他硕士研究生一年及以上的经历, 可视为满足培养经验条件。没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的导师, 不能获得下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六) 有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学术团队。

第三章 申请及审核办法

第九条 申请招收、指导博士生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

第十条 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每年进行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本人申请

申请招收博士生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核查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条件和审核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通过的招收博士生人员总数按照学校下达指标数量。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生人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门的学术答辩。

（三）学院公示。审核条件和通过审核人员的名单须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审核通过的曾招收培养博士生的人员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对指导的博士生（港澳台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因达不到培养方案要求不能按期毕业的导师，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规定其在校博士生人数上限，达到上限者应暂停招生。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博士生招生：

（一）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

（二）上一年度教育部抽检其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合格；

（三）指导的博士生最近三年内累计两人次论文评阅不合格（不含申诉成功者）或答辩未获通过；

（四）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五）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累计超过 8 人（国家级人才超过 10 人，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含延期毕业生）的导师。博士生的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联合指导的学生只计入排名第一的导师。

（六）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延期毕业（硕博连读超过 6 年，正常博士超过 5 年）3 人及以上的导师。博士生的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联合指导的学生只计入排名第一的导师；在读期间发生转导师的学生，时间从转导师时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为鼓励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允许导师在交叉学科招收培养博士生，但须报送交叉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申请人的情况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各类引进人才在引进时确认其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由校人才办公室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院士、终身教授、国家高层次海外人才和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百千万工程入选者、科技部领军人才、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入选人才（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和二级岗及以上教授申请招生，实行简化审核程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认定。

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级四青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作为主要成员（前五位）201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曾招收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员在满足申请条件**第八条**中（三）和（四）的条件下，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认定。

其他申请者的该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产生。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招收博士生的申请，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的，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保证来我院工作时间（每年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时间），聘期内经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并确定院内合作教授后方可申请博士生招生。院内合作教授承担兼职教授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经费和联合培养职责；院内合作教授每年原则上只能与一名兼职教授合作指导博士生。兼职教授招收博士生的审核程序与院内人员相同。

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立异议处理机制，申诉或异议的时间为公示期内。对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起实施。

物理学院

2021年5月25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1〕05号

物理学院基地班与特色班选拔与滚动办法 (2021年修订版)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高素质科研后备人才支撑，响应国家科教融合，培养从事物理或相关领域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山东大学物理学院依托学院优势联合高端研究机构成立了系列具有山东大学优势和特色的创新性人才培养平台：物理国家理科基础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王淦昌”国家物理学基地班）（以下简称：基地班）；山东大学特色班（物理学英才班、应物新工英才班）（以下简称：特色班）。多年来，物理学院培养了一批批有志于物理学基础研究的优秀人才，在山东大学以及其他高校的本科教学中，在学院吸引优秀本科生源中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为确保人才的培养质量，促使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基地班和特色班实行单独编班，采用“动态选拔、双向交流”的管理和运行模式，重视科研训练，充分利用中科院和物理学院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等已有科研资源，通过科研立项，加强学生的科研训练，培养

和提高学生的基础研究兴趣与科研能力。

根据基地班和特色班的培养目标，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修订基地班、特色班选拔与滚动办法如下：

一、 基地班、特色班学生选拔办法

（一） 选拔时间

大一新生入校后一个月内

（二） 选拔流程

1. 入校后进行物理专业考试和面试，综合专业考试成绩、高考入学成绩和英语分级考试成绩、面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

2. 选拔顺序为先基地班后特色班；

3. 学校招录提前批学生未进入泰山学堂直接进入基地班，并参与基地班滚动；

4. 适当考虑全国物理竞赛获奖情况。

二、 基地班、特色班学生滚动办法

（一） 滚动时间

第二、三学年第一学期初

（二） 滚动条件

1. 滚动入选条件

- 道德品质良好，未受学校、学院任何处分；
- 尊重正常教学秩序，无旷课、缺考、科创立项中途放弃等不良记录；

- 以本科生院教学系统给出的一、二年级百分制绩点成绩为准，特色班前 30%的同学参与滚动，具体比例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当学年学生成绩讨论决定；
- 强基计划学生不可参与基地班、特色班滚动。

2. 滚动转出条件

- 在基地班、特色班学习期间不遵守正常教学秩序，有无故旷课、缺考、科创立项中途放弃等行为；
- 因违背学校、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受学校、学院处分；
- 以本科生院教学系统给出的一、二年级百分制绩点成绩为准，基地班、特色班成绩排名后 30%的同学参与滚动，具体比例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当学年学生成绩讨论决定。

（三） 滚动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根据滚动办法初步评审确定人选；
3. 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
4. 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5. 学生办理转班、改课等教学手续。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21 年 9 月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1〕6号

物理学院关于招聘助理研究员岗位的 暂行办法（修订）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和下达的教师编制指标，为更好的完成物理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解决教师队伍中的年龄结构、岗位及专业技术职务分布中的系统性问题，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修订招聘“助理研究员”岗位的暂行办法。按照学校规定，物理学院的教师岗位规划及相关程序由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编制制定。

根据学校政策，教师队伍分为长聘事业编（教授、副教授）、预聘制事业编（研究员、副研究员）、合同制事业编（助理研究员）和博士后。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助理研究员招聘。

助理研究员分为直接校外招聘和院（校）内博士后选聘两类，人选须满足山东大学关于助理研究员招聘的基本条件。我院招聘的助理研究员，须进入相关学术团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引进助理研究员的团队学术负责人原则上为：国家级

人才(长江、杰青、四青)、讲习教授、特聘教授、二级教授、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一) 直接校外招聘

10) 助理研究员人选须为获得物理及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且毕业于除山东大学之外的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或者获博士学位后有一年及以上的博士后经历。

11) 我院助理研究员招聘计划按照学校人事部下达到我院的合同制事业编岗位额度,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执行,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4-5人。

12) 根据《山东大学杰出人才体系建设方案(修订)》,支持讲习教授、特聘教授组建由科研教师、专聘科技人员和博士后等组成的科研团队,聘期内可由学校支持招聘科研团队成员2-3(讲习)或1-2(特聘一层次)名,结合学校与我院进入杰出人才体系的讲习教授、特聘教授签订的三方工作合同(讲习教授、特聘教授须已与学校、学院签订工作合同,且在合同执行期内),学院助理研究员招聘,优先考虑讲习及特聘教授团队。讲习及特聘教授本人根据科研任务和团队规划,择优推荐助理研究员应聘人选。

13) 在完成讲习及特聘教授团队招聘的前提下,各研究所可根据本所的科研任务和团队规划,择优推荐助理研

究员应聘人选。

14) 助理研究员应聘的业绩条件可以为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人选以第一作者发表过物理学院认定的 A、B、C 类期刊高水平论文（详见附录）。

人选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一篇一区高水平论文、一篇二区及以上论文，或三篇二区论文（分区以最新或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分区为准）

特殊情况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一事一议确定申报资格。

6) 每个学术团队（带头人）在四年期（根据学校下达到学院的编制数为四年一期确定的基本原则）内通过该途径招收的助理研究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二）院（校）内博士后选聘

为进一步贯彻中国博士后制度实施 35 周年座谈会的会议精神，发挥博士后制度优势，留用国内优秀人才、吸引海外优秀博士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使博士后成为学校师资队伍的后备军和蓄水池，成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重要力量。加大博士后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增强博士后引进及培养质量。

1) 遴选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项目资助类博士后中发展潜力大、学术能力较强、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军工项目且立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的

人员，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推荐、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后，出站后可转聘为助理研究员。

2)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如在站期间未能完成项目、高水平论文等关键考核指标，但按要求承担了学院安排的管理工作，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推荐，出站后可转聘为助理研究员。

3) 每个学术团队（带头人）在两年内通过该途径招收的助理研究员原则上不超过1人。

4) 学院根据事业需要，可在院内博士后中遴选少量从事学科、科研、教学管理相关的人员，在其出站考核合格（学术及学院事务管理工作）后可聘为助理研究员。

学院可根据全院助理研究员招聘计划总体完成情况，适当调整学术团队的招聘数量。

（三）管理及考核

1) 助理研究员所属团队（带头人），须在其聘期内给予其每年不低于2万元团队津贴（无法满足者不列入招聘计划）。

2) 助理研究员的待遇及岗位职责、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续聘或不予续聘），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助理研究员及其所属团队学术负责人须予以书面认可。

3) 助理研究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本暂行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执行，院党政

联席会负责解释，同时废止物理学院关于招聘助理研究员岗位的暂行办法（试行）《山大物院〔2021〕4号》文。如有与学校政策不一致之处，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物理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附录：物理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

A类：Nature/Science 正刊；Nature 商标专题子刊（如 Nature Physics,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Nanotechnology 等）。

B类：Nature/Science 商标子刊；影响因子 >20 （影响因子须连续三年大于20，且之后从未低于20）；Phys. Rev. Lett.；Adv. Mater.；Phys. Rev. X；PNAS。

C类：影响因子 >10 （影响因子须连续三年大于10，且之后从未低于10），原则上为物理类期刊。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1〕07号

物理学院机构设置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物理学院机构设置如下。

一、管理机构

(一) 学院办公室

负责学院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二) 学院党务人事办公室

负责学院党务与人事工作。

(三) 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负责学院本科教学相关工作。

(四)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负责学院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

(五) 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

负责学院科研相关的各项工作。

(六) 学院学术交流办公室

负责学院学术交流相关的各项工作。

(七)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负责学生工作。

(八) 学院团委办公室

(九) 学院财务办公室

(十) 学院档案室

二、教学机构

物理学院按本科招生专业设两个系和分别负责实验与大学物理教学的两个教学研究中心。具体设置与职责如下：

(一) 物理系

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系主任协助本科教学院长专门负责基地班和物理学院本科生基础课教学(包括：课程设计、教学队伍建设、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安排等，下同)；副主任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物理专业本科生专业课教学、教学实践和毕业论文。

(二) 应用物理系

设主任一人。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应用物理专业本科生专业课教学、教学实践和毕业论文，并在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的协调下，共同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应用物理专业的专业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的建设。

(三)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兼任。并设有基础物理教学实验室、综合物理教学实验室、

创新实验室、演示实验室、网络教育实验室、应用物理专业实验室、微电子学专业实验室。全面负责物理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安排等。

（四）基础物理教学研究中心

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协助本科教学院长负责物理学院承担的非物理专业大学物理等公共课教学以及教学研究工作。

三、科研机构

物理学院设五个研究所。研究所是学院内组织教师学术以及其它活动的实体，由所长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范围包括：相应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究生教育等。

（一）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两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凝聚态物理国家重点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凝聚态物理、声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为主负责参与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低维材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二）理论物理研究所

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理论物理省重点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争取国家重点学科；一请领导斟酌）协助分管院长负责

理论物理博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三）光电材料与器件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微纳光子与光电器件、有机光电子学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光学、光电子学博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原子分子物理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两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原子分子物理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协助分管院长负责原子分子物理、光学博士点以及测试计量技术与仪器硕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五）交叉学科研究所

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职责：协助分管院长负责物理学院前沿交叉学科的规划和发展；推动物理与新能源、软物质、生物医学材料、纳米功能材料相关的交叉科学学科规划和实验平台建设；开展交叉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的组织工作。

废止物理学院机构设置《山大物院〔2008〕1号》文。

物理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 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1〕03号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会会议 议事规则

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物理学院党委会（以下简称党委会）的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党委会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

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会议再进行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凡属重大事项决策，必须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会做出的决策或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不推诿，不扯皮，敢担当。如遇重要突发事件或其它特殊情况，书记、副书记或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汇报。党委成员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学院工作与分管工作的关系。团结协作、维护学院发展全局。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

2.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3.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

4.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5.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六)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七)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维护稳定及重大突发事件等。

(八)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的领导和重要事项。

(九) 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要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党委会审定的重要问题；其它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

会。未经审定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研究。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提出议题者应在会前认真组织调研论证，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提前2个工作日报送至党务人事秘书，由党务人事秘书汇总形成物理学院第XXX次党委会会议议题，由主持人审核后通知到参会人员。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

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党务人事秘书负责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院党委做好督导检查。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党支部书记议事机制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建立党支部书记参加党委会议事机制。重大事项或涉及党支部书记所在系所中心、年级事项的，一般邀请相关党支部书记参加议事，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党委会研究教职员工作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等工作中，由所在党支部对教职员工作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把关；党委会研究推荐各级各类表彰、奖励人选时，充分听取相关党支部书记意见建议。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办公室统筹协调、党务人事秘书具体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物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山大物院党字[2021]01 号《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1〕08号

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政策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学院的重要事项。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

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条件保障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

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

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院长主持，院长不在时可委托书记、副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提出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在会前认真组织调研论证，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提前2个工作日报送至学院办

公室，由学院办公室汇总形成物理学院第 XXX 次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主持人审核后通知到参会人员。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必须实行科学民主的决策：

1.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专家、学者分析论证，提出方案；
2. 召开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研究决定；
3. 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的议题，要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听取副职的意见，支持副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班子成员

要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团结协作，要坚决贯彻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学院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

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不能擅自改变。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需改变原决定，执行人可以提请会议复议，但在领导班子未做出新的决定前，不能擅自改变原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级负责人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党支部书记议事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立党支部书记参加党政联席会议事机制。涉及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等重大事项的，一般邀请相关党支部书记参加议事，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物理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原山大物院[2021]01号《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14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1〕04号

物理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山东大学“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推动我院领导班子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一）重大事项决策

-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有关方案和措施；
- 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建设与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学院年

度工作计划等；

4. 学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职工招聘计划、岗位设置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

5. 涉及教学、科研和人事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改革方案；

6. 全院性的规章制度和校级以上各种重大奖惩事项；

7. 须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学院科级干部和各研究所所长、副所长、教学系主任和实验中心主任的任免等；

2. 需要学院推荐的后备干部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等；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学院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的申请立项等；

2. 学院不动产的购置及房屋的使用、调配等；

3. 学院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以及对外支援项目和对外重大合同的签订等。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学科建设、教学实验等涉及学院事业发展的资金预分配使用方案；

2. 5万元以上一次性大额度临时性支出；

3. 须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开支项目。

二、集体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做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依照《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或《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进行。

三、集体决策的实施与监督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除应保密的事项外，要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二）会议决策的事项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由会议明确的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须执行会议决策。

（三）党委和院办公室负责对决策事项落实的督办工作，具体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限将落实情况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四、责任追究

（一）凡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或不执行集体决定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二）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11月30日起执行。原2009年《物理学院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30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2〕01号

关于表彰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 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满怀信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根据《山东大学2022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经各党支部推荐、学院党委考察，研究决定：授予马衍东等5名党员“物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徐慧等2名党务工作者“物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硕士研究生二年级（2020级）党支部“物理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名单如下：

优秀共产党员：马衍东、陈明、王春明、葛鹏飞、张倩；

优秀党务工作者：徐慧、郁鹏；

先进基层党组织：硕士研究生二年级（2020级）党支部。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山大物理学院党委

2022年6月10日印发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2〕01号

物理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分类管理 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要求，为促进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单价50万元以上）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充分发挥支撑学科发展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根据其功能特点及开放共享程度划分为三类，包括：

（一）公共平台直接管理的仪器设备。该类仪器设备由学院公共平台指定专人管理，实行充分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的管理运行模式。

（二）学科团队直接管理的仪器设备。该类仪器设备由学科团队指定专人管理，实行学科团队使用为主、有限开放共享的管理运行模式。

（三）公共平台和学科团队共同管理的仪器设备。该类

仪器设备实行 A、B 岗位负责人制度，由公共平台和学科团队分别指定 A、B 岗位负责人共同负责相关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共管仪器设备应优先满足学科团队的科研需求，在此基础上由公共平台负责充分利用仪器设备空闲时间做好开放共享相关工作。

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范围及支出来源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主要指保障仪器设备运行所必需的实验耗材、水电费以及仪器设备维修费。其经费来源主要有：

- (一) 由学校、学院设立的专项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学院专项经费）。
- (二) 学科团队自筹运行维护费（团队自筹经费）。
- (三)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收入的 35%作为相关仪器设备配套运行维护经费。
- (四) 其它经费来源。

三、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的分类保障机制

(一) 对于公共平台直接管理的仪器设备，其运行维护经费由学校、学院设立的专项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100%保障。

(二) 对于学科团队直接管理的仪器设备，其运行维护经费由学科团队自筹保障。学院鼓励此类大型仪器设备尽可能提高开放共享程度，相关开放收入的 70%可用于支付学

科团队相关人员的劳务费用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其学科团队相关人员的开放服务劳务费用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各占开放收入的 35%）。此外，对于运行效果好、支撑学科发展作用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大额维修费用（10 万元及以上），学院实行一事一议，经相关专家委员会论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按不超过 50%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三）对于公共平台和学科团队共同管理的仪器设备，其运行维护经费原则上由学院和学科团队共同保障。学院鼓励此类大型仪器设备尽可能提高开放共享程度，相关开放收入的 70%可用于相关人员的劳务费用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公共平台操作人员的绩效奖励按照开放收入的 28% 发放，学科团队操作人员的绩效奖励按照开放收入的 35% 发放，剩余费用用于保障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此外，对于运行效果好、支撑学科发展作用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大额维修费用（10 万元及以上），学院实行一事一议，经相关专家委员会论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按不超过 80%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上述细则如有与学校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物理学院

2022 年 12 月 8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2〕02号

物理学院 2022 年预聘制人员聘期考核 和续聘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2 年预聘制人员预聘期考核和续聘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考核小组成员：

组长：郁鹏 司宗国

组员：赵明文 赵明磊 柏利慧 秦伟 徐晓霞 辛莹
张倩 吴厚政

二、考核范围

（一）教师岗位：2016 年按预聘相关政策入职、两个预聘期已满的教师（含 2016 年转为预聘制的人员）；2019 年按预聘相关政策入职、第一个预聘期已满的教师（含 2019 年转为预聘制的人员）。

（二）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和辅导员岗位：2019 年通过

公开招聘入职、预聘期满的人员。

三、考核内容

教师岗位以预聘期合同及岗位目标责任书为基础，结合各学院相应岗位考核具体条件，重点考核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的意识和理念，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全面考核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要按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山大教字〔2021〕3号）等文件要求，突出对教学工作量、质量和成果的考核。

管理岗位人员重点考核思想政治表现、任务完成、作风建设、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情况；在本岗位创新和开拓性工作的业绩；与本部门和其他部门同志协作配合的情况。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重点考核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工作成绩和贡献；支撑服务工作开拓创新情况，为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师生员工服务的情况。

辅导员重点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职业素养、专业水平；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成效，学风建设，党团和班级建设成果，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情况，学生日常事务管理成效等。

四、考核等次及标准

预聘期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各等次基本标准如下。

优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学术诚信、廉洁奉公、敬业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出色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预聘期任务，工作成绩突出，成果显著。

合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学术诚信、廉洁自律、工作负责，能够较好地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预聘期任务，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或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预聘期任务；或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职业道德、廉洁从业、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或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在预聘期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预聘期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

五、考核组织及程序

（一）个人总结

参加考核人员认真总结聘期内各方面工作情况，填写《预聘期期满考核表》。

（二）考核评议

1. 教师岗位：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参加考核人员进行5分钟教学述职答辩，答辩内容为概括总结本人承担教学工作（尤其是本科生教学）的基本情况，在提升教学水平，改进教学质量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和影响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山大教字〔2021〕3号）等文件要求，突出对教学工作量、质量和成果的考核，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基本标准，做出教学评价结果；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参加考核人员进行5分钟学术答辩，学术委员会全面考核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基本标准，做出学术评价结果。

2. 实验技术岗位：学校资实部根据个人填报情况，组织调研核实和专家评审，对预聘期满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将初评意见反馈各单位；学院采用匿名的方式组织同系列同事对参加考核人员进行客观评价。

3. 管理和辅导员岗位：召开考核小组会议，参加考核人员认真总结预聘期内各方面工作情况，进行5分钟工作总结述职，考核小组按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基本标准，给出考核意见。

（三）考核小组拟定考核等次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评议情况和个人总结汇报写出评语，集体研究拟定考核等次。

（四）对拟确定的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学院填写《预聘期期满考核表》评语并签署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核批准、登记入档。

五、合同续聘及程序

1. 符合条件的被考核人员提出续订聘用合同申请。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其聘期考核结果，结合学院岗位工作需要，提出续聘意见并报送学校审核；对不满足续聘要求的，提出不再续聘或者转聘其他岗位的意见。

3. 学校审核通过续聘人员，签订续聘合同，制定岗位目标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六、相关要求

1. 教师岗位：预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高级岗位教师两个预聘期仍未达到相应高级岗位条件者不再按原岗位续聘。中级岗位教师两个预聘期考核合格，但未受聘到高级岗位者，可根据工作需要转聘为合同聘用制教师，但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期满仍未晋升为长聘教师的，不再续聘。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女性教师可按照国家规定延长预聘期。

2. 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和辅导员岗位：预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获得 1 次年度优秀，预聘期考

核合格的；或预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预聘期考核为优秀的人员，可以申请续聘。

物理学院

2022年12月16日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大物院党字〔2022〕02号

2022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考核工作方案

各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做好2022年度学院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按照上级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学院2022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考核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发展战略，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通过开展师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强化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全

面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为学院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

二、时间安排

按照校党委组织部通知要求，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学院工作实际，此项工作拟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述职主要内容

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要聚焦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党支部建设，提升基层党的建设质量。重点围绕强化支部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实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支部职责，发挥作用保障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情况。

（一）教工党支部书记述职主要内容

1.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推动党支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部门）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评比表彰等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情况；落实上年度述职查摆涉及党建相关问题的整改责任情况；党支部书记履行支部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推动支部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支部党员廉洁教育，防范廉政风险情况等。

2. 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落实党支部基本职责，做到“七个有力”情况。强化党员理论武装，坚持学做结合，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情况；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回信等情况；组织党员干部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为师生办实事”情况；落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情况；强化教工政治引领，做好优秀中青年教师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密切联系师生，经常听取意见和诉求，维护师生正当权利和利益情况等。“灯塔-党建在线”党员注册率是否达到 100%，党支部会议有签到、有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系统并形成支部组织生活电子日志。

3.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引导支部党员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推进“三全育人”情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师德师风审批把关，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情况等。

4. 推动事业发展情况。团结凝聚支部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保障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等。

5. 支部建设特色经验做法。创新开展支部建设，取得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效情况，获批党支部创新立

项方案的支部要重点汇报项目实施成效和进展情况。

6. 存在问题和改进思路举措。聚焦党支部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分析查找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明年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二）学生党支部书记述职主要内容

1.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推动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的情况；党支部书记履行支部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推动支部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支部学生党员廉洁教育情况等。

2. 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支部基本职责情况。强化党员理论武装，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情况；组织学生党员开展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情况；强化学生政治引领，做好学生发展党员工作（特别是做好发展低年级学生党员工作）情况；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实施党建带团建、群建情况等。“灯塔-党建在线”党员注册率是否达到 100%，党支部会议有签到、有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及时上传灯塔党

建在线-山东 e 支部系统并形成支部组织生活电子日志。

3.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情况。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情况等。

4. 推动学生党员发挥作用情况。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志愿服务和本单位重要工作等，引导学生党员在科研学术、学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方面，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示范带动作用情况等。

5. 支部建设特色经验做法。创新开展支部建设，取得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效情况，获批党支部创新立项方案的支部要重点汇报项目实施成效和进展情况。

6. 存在问题和改进思路举措。聚焦党支部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分析查找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明年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做好准备工作

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对照上一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查摆问题的整改情况、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广泛听取师生党员意见建议，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师生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不穿靴戴帽，杜绝空话套话。要防止讲成绩浓墨重彩、讲问题轻描淡写，讲工作多、讲责任少，查问题找对策的篇幅一般不少于报告的 1/3，各党支部书记 12 月 20 日前向学

院党委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学院党委将对述职报告逐一审阅把关。

（二）开展述职评议

学院党委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和整体工作安排，拟定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述职评议会，每位党支部书记述职时间控制在8分钟左右；每听取完1位述职，联系支部的党委班子成员结合日常掌握情况进行对应点评，学院党委书记应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逐一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保持“辣味”，防止不痛不痒，确保会议效果。述职全部结束后，学院党委书记讲话提出要求，组织参会人员对所述职的党支部书记进行评议。述职人员为学院各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听取述职及评议的人员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党委委员、各支部党员代表等。

（三）严格评价考核

学院党委将结合平日掌握、调研了解和领导点评、民主测评等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同时，根据学校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安排，提前做好支部星级评定工作，对照评定标准逐项自查，进行自我评价，填写星级党支部申报表，实事求是申报评定等次，申报表于12月20日前提交党委。

（四）强化结果运用

学院党委将把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作为对党支部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职工提职晋升、师生党员各类表彰奖励等的重要参考。对党建工作评价为“好”的，有相应的奖励体现；对评价为“一般”“差”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五）持续整改落实

基层党支部书记要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和群众评议中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逐项抓好落实。学院党委会将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强化支部政治功能，提升党支部组织力的重要检验，作为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支部建设质量，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并进一步健全定期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跟踪问效。

- 附件：1. 2022 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参考模板（教工党支部书记）
2. 2022 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参考模板（学生党支部书记）
3. 山东大学教师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
4. 山东大学学生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

中共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3〕01号

物理学院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山东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物理学院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推进教职工分类考核评价,强调考核结果运用,实现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全院营造追求卓越、只争朝夕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考核对象

全校在职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统招博士后,非事业编制人员(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

三、考核内容

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人员特点，实施分级分类评价，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础，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依据，全面考核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岗位贡献和工作实绩。

四、考核等次及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廉洁奉公，业务精湛、能力出众、敬业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工作成绩突出。

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业务熟练、工作负责、积极主动、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基本合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业务能力一般，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工作任务但质量不高。或在廉洁从业、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无

特殊原因未能完成任务或在工作中存在较大失误。或在廉洁从业、职业道德、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

五、考核方法

学院中层领导人员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组织考核并确定等次，其他人员参加学院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按照教师、管理、专技等岗位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考核。（学院考核工作组根据学院教职工年度贡献，统筹综合评定考核优秀者不超过 3 人。）

（一）教学科研人员考核。坚持把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目标导向，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要求，以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为参考，考核对学科、学院工作的重要贡献。统招博士后人员主要考核科研工作情况和岗位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采用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由教学科研人员工作考评小组确定考核评价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按照上限凝聚态物理所 4 人、原子与分子物理所 3 人、光学与光电所 2 人、理论物理所 1 人、交叉科学所 1 人进行评定。）

（二）管理人员考核。包含在院机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非事业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不同岗位，学院管理人员工作考评小组通过综合评价确定考核评价结果。（本次考核评定为优秀者机关不超过 1 人，非事业编不超过 1 人。）

(三) 实验岗人员考核。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组织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不同岗位，实验岗人员工作考评小组通过综合评价确定考核评价结果。（本次考核评定为优秀者不超过3人。）

(四) 辅导员考核。按照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学院辅导员工作考评小组对辅导员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评定。

六、考核组织及程序

(一) 考核组织：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组成年度考核工作组。

组长：郁鹏、司宗国

成员：郁鹏、司宗国、赵明磊、秦伟、张倩、赵明文、柏利慧、徐晓霞、辛莹、吴厚政

秘书：王晓粉 董林聪

1、教学科研人员工作考评小组

组长：郁鹏、司宗国

执行组长：各研究所所长

成员：胡季帆、马衍东、谭杨、李世渊、李伟峰、李吉超、逯鹤、陈明

业务指导：王晓粉

2、管理人员工作考评小组（包含在院机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编人员）

组长：郁鹏、司宗国

成员：郁鹏、司宗国、赵明磊、秦伟、张倩、赵明文、柏利慧、徐晓霞、辛莹、吴厚政

秘书：宋洪晓

3、实验岗人员工作考评小组

组长：郁鹏、司宗国

执行组长：赵明磊、秦伟

成员：赵明磊、秦伟、刘向东、苏文斌、孙尚倩

业务指导：王晓粉

4、辅导员工作考评小组

组长：郁鹏、司宗国

执行组长：辛莹

成员：郁鹏、司宗国、辛莹、李吉超、王春明、王晓粉

业务指导：王晓粉

（二）考核程序：

1. 被考核人员（含中层领导人员）登录“山东大学主页-信息服务门户-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年度考核”填写教职工年度考核表（12月31日前完成）

2. 教学科研、管理、教辅和非事业编等岗位分别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确定考核评价结果；

3.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4. 对拟确定的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学院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录入教职工考核等次（含中层领导人员），教职工收到短信通知后登陆系统确认考核结果，并扫描二维码实施线上签名；

考核优秀等次比例、考核结果的使用以及相关问题按照山东大学 2022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通知执行。

物理学院

2023 年 1 月 3 日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3〕02号

关于设立物理学院“慧特”“冷湖”特别贡献奖的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学院教职工凝聚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工作，表彰在公共服务和学生培养作出较大贡献的教师，特设立“慧特”“冷湖”特别贡献奖。

一、资金来源

物理学院科学体验中心与冷湖、惠特签署了合作协议，从捐赠基金收益中拿出部分资金作为奖励。

二、评选时间

每年的8月或9月

三、评选要求

(一) 名额：物理学院教师每年2人、学生每年2人

(二) 金额：教师每人每年2000元、学生每人每年1000元

(三) 评选细则

1. 为学院发展公共事务和学生培养作出较大贡献，师生

受益显著。

2. 积极参与学院公共服务，如招生宣传、工会工作、平台仪器开放、教学示范中心公共事务、科学体验中心授课等工作。

3. 当选教师三年内不重复评选。

4. 每年学院成立评选小组，确定奖励名单。

本奖励着重奖励在学院双创、科普、招生拓展、科学体验中心授课等工作中认真负责，为学院公共事务和学生培养作出较大贡献，师生受益显著的教师和学生。

物理学院

2023年1月3日